Deloitte.
勤業眾信

05 勤業眾信 通訊
Deloitte Monthly 2016

併購眉角，暗藏機鋒

Deloitte Monthly

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月刊

通訊

發　行　人：郭政弘

編輯顧問　：施景彬
陳光宇
萬幼筠
李學澄
范有偉
賴冠仲
成德潤
李東峰
林淑婉
許晉銘
洪惠玲
吳佳翰

法律顧問　：林瑞彬
葉光章

總　編　輯：洪國田

責任編輯　：龔則立
郭瓊俐
吳品儀
黃瀞瑢

美　　編：林淑琴
呂冠漢
林聖鉉

編　輯　組：彭為德
祁靜芬
侯立仁
范麗君
楊怡芳
陳玉玲
黃麗珊
蔡郁欣
李佳蓉
郭怡秀
徐郁琄
謝佩紋
徐嘉彣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10號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投稿文章字數限5000字以內，並在每月20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 小姐
(02)2545-9988 #2691 , elawu@deloitte.com.tw

黃瀞瑢 小姐
(02)2545-9988 #2993 , rubhuang@deloitte.com.tw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訂閱勤業眾信通訊電子月刊』

併購眉角，暗藏機鋒

2016年全球製造業競爭力指標報告

Deloitte Monthly

Contents

目錄

■ 封面故事

06 併購眉角，暗藏機鋒

09 2016年全球製造業競爭力指標報告

■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13 印度 / 俄羅斯

跨國人力調派新知

16 中國 - 頒布銀聯卡境外提款之新限制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17 中國全面實施營改增稅收政策

■ 管理顧問服務專欄

企業併購之整合系列

19 併購整合「第一日」準備之規劃與執行

21 將大數據轉變為商業智慧創造競爭優勢

23 保險業如何化大環境嚴峻挑戰為成長契機

■ 創業Follow Me

26 沒錢可以技術掛帥 - 如何善用技術入股

28 人才就是資產 - 如何善用股權 酬留住人才

■ 專家觀點

32 借鏡全球 加速金融科技創新

33 邁向「無疆界」的競合時代，企業和政府準備好如何「創新」了嗎？

35 數位經濟之課稅新思維

會計師看時事

36 認列呆帳新規範 銀行下一波挑戰

會計師看時事

37 中小企財報…先看二重點

會計師看時事

38 買股 別掉進紙上富貴陷阱

理仁法律專欄

39 勞工老本不足，企業該如何是好？

眾達法律專欄

41 金融科技業淺談

■ 焦點報導

Fintech重塑金融服務 跨界跨業整合成新顯學

42 勤業眾信：FinTech首重技術建設、金融監理與人才培育

畢業=就業

44 勤業眾信520位準新鮮人簽約 會計業明日之星 提早取得職場門票 啟動美好人生

全球醫療照護邁向併購整合、價值型支付與高效能平台

45 勤業眾信：迎向超高齡社會 台灣應以產業轉型及長照為核心

展望2016年全球生技醫療產業趨勢

47 勤業眾信：生技併購夯 邁向質量兼具與資料分析科學時代

中國經濟新常態戰略 台商企業面臨募資卡位戰

49 勤業眾信：善用資本市場募資轉骨 回台上市是首選

■ 法規輯要

51 證券管理法規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稅務法規

投資管理法規

中國稅法

58 證管 / 稅務工作行事曆

65 勤業眾信講座出版

林瑞彬
主持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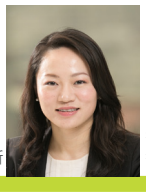

陳盈蓁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張憲瑋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併購眉角，暗藏機鋒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林瑞彬主持律師、陳盈蓁資深律師、張憲瑋資深律師、劉又銓律師

面對全球經濟環境瞬息萬變，企業除持續提升內部營收成長外，也可同時透過併購達到開發新市場、加速轉型升級及強化競爭力。近年來陸資併購紅潮聲勢浩蕩，遍及全球；臺灣企業也有舉世矚目的海內外併購案件。然而企業併購決策，除商業、經濟利益考量外，法律架構的選擇也動輒牽引併購過程中租稅成本、交易成敗的關鍵環節，不可不慎。

因專門技術無權利證書，在企業併購時如何確認被收購公司之專門技術為何？又應如何點交？又關於消滅公司、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員工有選擇不留用的權利，如何防免公司營業秘密外流？在去年年底修正通過之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關於員工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新規範後，如何評估及調整競業禁止之條款，以避免併購後人才至競爭對手任職，導致公司喪失其競爭優勢，亦是企業併購時應留意之新法律議題。

此外，不論參與併購的企業雙方一開始是否情投意合，最後能否修成正果都必須獲得公平會的祝福，只要公平會不點頭，金額再大的交易也只能告吹。

以下將就公開市場併購策略及重要議題、企業併購所涉及之營業秘密法律對策，以及如何取得公平會許可三個層面進行深度分析與討論。

公開市場併購策略及重要議題

併購行為涉及上市櫃公司時，因股東人數眾多、股權較為分散，如何有效取得多數股權、掌握經營權，且減少併購消息波動股價，甚能與小股東分享併購溢價，而在面對管理階層參與併購，或存在併購競爭者時應如何因應，每一環節均有牽一髮動全身的效果。因此，交易架構的選擇、時程及策略的擬定極為重要。

為取得上市櫃公司多數股權、掌握經營權，實務上常見以兩階段併購方式為之，即先進行公開收購、再合併。如此相較於以一次性合併，雖可能需時較長，且須在合併條件成就前即先出資收購標的公司股份，也可能面臨公開收購開始後，標的公司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不利影響情事也無法停止公開收購等風險，但兩階段併購能確保公開收購後，因已取得標的公司多數股權，較能在股東會上順利決議通過合併案。又對股東而言，其於公開收購時出售股份，係繳納證券交易稅，不同於合併時，消滅公司股東所取得的合併對價超過其出資的部分將被視為股利所得而課徵所得稅。

公開收購時應注意全體股東應賣條件的公平性。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之1規定，公開收購人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且不得為收購價格、收購數量、收購期間等條件之變更；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不得藉由協議或約定，使該股東於參與應賣後得取得特別權利，致生股東間實質收購條件不一致之情事。此包含公開收購形式及實質同一條件的要求。實務案例上，若由管理階層發動公開收購（Management Buyout），且有計畫以股份轉換、股份買賣或認購新股方式再投資於公開收購人或其上層控股公司時，相關投資協議應揭露於公開收購說明書作為附件，且管理階層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即已完成對該公開收購人或其上層控股公司投資價款之繳納。

依2015年7月8日最新修正的企業併購法，擴大簡易併購類型並簡化併購程序，例如母子公司股份轉換僅須經各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也放寬併購對價選擇的多樣性，例如股份轉換亦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不限於股份。但若上市櫃公司因進行合併、收

購、股份轉換、分割而將消滅或終止上市櫃，而存續或新設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時，該併購案應經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以保障股東權益。

上市櫃公司也可能面臨敵意併購（Hostile Takeover），即併購方未事先與標的公司經營者協商即逕行公開收購，或標的公司經營階層拒絕併購方的收購行為。實務上常見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面對敵意併購，目前法規及實務上防禦措施較常見為自公開市場上收購股份，或邀請白騎士（White Knight）協助，以更高價格或優惠條件收購股份，或進行股份交換，以提高股價或增加經營階層可控制股權，如此收購方將須挹注更多資金，增加併購難度，而使其知難而退。

企業併購法修正為併購實務發展開啟新的一頁，企業將可運用更彈性的交易架構、多樣性的對價支付，提高企業價值，並深化股東權益保障，共創雙贏。

企業併購所涉及之營業秘密法律對策

如被收購公司係因其技術獨特性而吸引收購公司進行併購，而該等智慧財產又無專利登記時，即屬於專門技術或營業秘密，因為營業秘密並無權利證書，此際收購公司應如何確認被收購公司實際持有之專門技術或商業性的營業秘密？且該營業秘密或專門技術有無價值？除了信賴被收購公司所提供之技術清單列表外，是否有較客觀之方法論盤點營業秘密呢？本文認為企業只要採行健全的營業秘密管理制度就可提供解答，蓋營業秘密盤點即為營業秘密管理制度之基礎，日本經濟產業省2016年2月發布之秘密資料保護手冊（**秘密情報の保護ハンドブック**）即指明營業秘密管理制度的第一步就是掌握公司所保有的資料，並依經濟價值及洩漏所生損失程度加以評價，不論是紙本檔案或是數位檔案均應加以盤點，具體的執行方法可由公司營業秘密管理的專責主管對各業務負責人進行訪談，或由各業務負責人依公司頒佈之秘密資料盤點基準自行盤點彙整予營業秘密管理的專責主管。

再者因企業併購取得被收購公司之秘密資料，仍應探究是否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之三要件：（1）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秘密性）；（2）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經濟性）；（3）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常見的問題是，秘密資料可能並未採取合理保護措施，依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3年12月發布之「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中提到合理保護措施有三個層面：「物的管理」、「人員管理」及「組織管理」。惟既然稱為「合理」，即是指控管措施應與其法律風險相對應，特別需考慮秘密資料資產價值、外洩的可能性與外洩所生的損害衝擊面，如此始能進行各種秘密資料的分級分類，並進一步採行不同強度的控管措施。本文欲進一步闡明者為，「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即指明「組織管理」為Plan—決定管理方針、Do—實施管理制度、Check—檢視管理狀況及Action—修正管理制度，此種管理制度模式使得營業秘密管理成為一個可循環的有機體，包括資訊安全面、實體安全面及區域管制的強化，與現職員工、離職員工、交易對象、派遣員工、經驗受雇員工等，都有其相對應的管制手段。

過往不乏出現高階主管或技術人員跳槽到競爭對手的案例，結果導致競爭對手的製程縮短，原公司的競爭力瞬間就被嚴重削弱，此際企業可考慮限制員工至競爭對手任職的約款，亦即競業禁止約定，就成為保護公司營業秘密的一個有效手段。在企業併購發生時，消滅公司、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員工有選擇不留用的權利，如何防免公司營業秘密外流？是否能援用先前被收購公司與員工間的競業禁止條款，關鍵乃繫於競業禁止之條款合法性，在2015年12月16日新修訂的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就規定四項競業禁止的合法性要件：1.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2.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3.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4.競業期間的合理補償。揆其立法理由，第2要件所稱之營業秘密，係指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定義之營業秘密，故競業禁止條款適法性的前提條件是公司的營業秘密就必須被辨識出來，且應採取合理保護措施，否則員工縱使能接觸到該等技術或有營業價值的資訊，因公司未採取合理保護措施，未能使員工認知該等技術係屬公司營業秘密，等於公司並未持有符合營業秘密法上的營業秘密，自亦難符合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的合法性要件，而能合法要求員工在離職後不為競業禁止。

準此，企業併購時可能涉及到營業秘密如何確認、可否適法取得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條款可否適法防

免員工出走至競爭對手等議題，其實此等議題皆涉及到健全營業秘密管理制度的建置與運營，如企業能妥適建置營業秘密管理制度，在企業併購時，自能游刃有餘地對應相關可能發生營業秘密議題。

併購路上的重要關卡-如何取得公平會許可

併購許可的取得具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

除了一般所稱的併購之外，兩間公司間的合資或共同經營，只要符合公平會所公布的門檻，都必須要「事先」取得公平會的同意，才能進行交易，現行法律是不允許「先交易，再後補申請」操作方式的；此外，這類案件在送審核的時候，依筆者過往公平會擔任審核人員的經驗，除了會要求申請公司提供交易計畫、過往數年的各主要產品詳售銷售金額、上下游主要交易對象、競爭對手市占率等重要營業資訊，還必須提供交易案對市場競爭的影響分析，公平會自己也會使用經濟分析工具以及國內外產業資料庫來輔助判斷，所以當與公平會溝通時，若無對相關法規及實務審查流程非常了解之代理人，輕則造成程序的延宕，重則可能影響最終無法取得許可之結果。

新公平交易法下對於併購審核規定的改變

在行政資源有限的狀態下，行政機關僅能去審核符合特定門檻的交易案，以現行法規為例，只要參與的公司一方若市場占有率超過25%，或是營業額超過新臺幣150億，該交易就有可能要進公平會審查。

去(2015)年公平交易法有大幅度的修正，在併購審核這一部分，主要的變動包括了申報門檻的計算方式，明文規定關係企業的營業額也要一併算入，也就是說，新法下可能會有更多的交易案必須要通過公平會這一關；此外，公平會審核期間也被延長，從最長60天改為90天，對企業的影響甚鉅，日前國內封裝大廠間併購案，就是因為公平會依新法有較長的審核期間可以不用在短期內作出決定，間接影響到併購案的進程與結果。

跨國交易案可能需要取得多個國家的許可

類似的規定其實不是臺灣所獨有，大多數國家都有對於符合一定門檻的交易案必須取得該國相當於公平會的機關許可，例如2012年聯發科與晨星合併案，除了台灣公平會之外，公司還要取得美國、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等地的許可。

像這種交易，從一開始就應該要規劃如何及何時該向各個不同的國家送件申報，因為各個國家的審核流程不盡相同，當年該案就是因為中國大陸當局審核過久，影響到交易完成的時程，企業在進行併購計畫前，應對此一重要議題詳細規劃，並諮詢專業建議，方能使交易不致於因欠缺政府的許可而被影響。

龔俊吉
製造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6年全球製造業競爭力指標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製造產業負責人 / 龔俊吉會計師

全球的製造業活動正快速地演進中。人口紅利的變化、尖端科技的發展、區域性貿易協定之進程以及各國政府的政策措施等因素皆導致國際製造業板塊的變動，影響所及包括生產基地的遷移、供應鏈的重新布局，與新產業生態圈的建立等等。不變的是，製造業所創造的收入和出口仍為支撐經濟的重要基礎，隨製造業由實體跨足數位，促使各國積極投資高科技基礎設施與教育，聚焦於發展先進製造能力，以強化國際競爭力。

勤業眾信(Deloitte)長期觀察、預測製造產業的趨勢發展，與美國競爭力協會(The Council on Competitiveness)於近期聯合發布了《2016全球製造業競爭力指標》報告(2016 Global Manufacturing Competitiveness Index)， 為自2010年、2013年後第三度攜手合作的調查。研究針對國際製造業執行長與資深領導人發出超過500份問卷與進行訪談，以關鍵指標評比、預測世界各國製造業當前和未來的競爭力，並揭露影響競爭力的核心驅動因素。報告中名次愈前的國家表示其在多項製造能力指標中表現卓越，2016年排名明確地顯示出製造業競爭力與創新間的緊密關聯，受訪者一致認為先進科技對維持、提升競爭力最為關鍵。

現有競爭力排名與未來五年預測排名解析

(一) 中美爭冠，德國持平

繼2010、2013年度之後，2016年中國再度蟬連榜首。美國僅以微幅之差緊追在後，名列第二，但於未來五年內有望超越中國成為第一。德國則自現在至2020將緊守第三位，為歐洲國家中表現最佳者。

美國將於2020年前成為最具競爭力的製造大國，可歸因於其在科技創新領域所保持的優勢。勤業眾信全球消費與工業產品負責人Tim Hanley表示美國於開發先進製造技術、先進材料領域與預測分析等領域，包括互聯的智慧工廠與產品，均領先世界，這些正是構成未來競爭力的重點要素。

(二) 全球製造業國家間的動態變化：區域集群出現、金磚四國式微、強力五國崛起

隨製造業跨足數位化應用，先進的製造業技術被視為打造未來競爭力之關鍵。已開發國家製造業持續朝高值化商品、高端製造邁進，20世紀傳統製造業強國(即美國、德國、日本與英國)再於2016年重回最具競爭力國家前十強之列。

2016年競爭力前十強中，出現「北美三國」(美國、墨西哥、加拿大)與「亞太五國」(中國、日本、韓國、台灣、新加坡)二個強而有力的區域集群。除新加坡在2020年預測指標下滑一名至第十一名，由印度取而代之外，其餘分屬於此二集群的國家在2020年皆保有前十名。

金磚四國兩樣情，2016年排名僅中國獨善，其他三國於過去數年排名皆見連續衰退。2013年列於前十名的印度與巴西今年跌出前十名榜外。雖此，仍保有成本優勢且持續吸引科技、工程、數學專才的印度仍被期待於未來五年內重返前五。

隨中國近年力朝高端製造業轉型，連年提高勞工薪資，跨國企業逐漸將眼光移至其他可取代中國的「低成本中心」，「強力五國(MITI-V or the “Mighty Five”)」—印度、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與印尼獲得外資青睞。除勞動成本仍偏低外，人口紅利、靈活的製造能力與快速成長的經濟與市場需求，將有助此五國在未來五年內擠入競爭力前十五強。

表一：全球 CEO 調查：2016 全球製造業競爭力指標國家排名

2016(今)		
排名	國家	指數評分 100=高 10=低
1.	中國	100.0
2.	美國	99.5
3.	德國	93.9
4.	日本	80.4
5.	韓國	76.7
6.	英國	75.8
7.	台灣	72.9
8.	墨西哥	69.5
9.	加拿大	68.7
10.	新加坡	68.4
11.	印度	67.2
12.	瑞士	63.6
13.	瑞典	62.1
14.	泰國	60.4
15.	波蘭	59.1
16.	土耳其	59.0
17.	馬來西亞	59.0
18.	越南	56.5
19.	印尼	55.8
20.	荷蘭	55.7
21.	澳洲	55.5
22.	法國	55.5
23.	捷克	55.3
24.	芬蘭	52.5
25.	西班牙	50.6
26.	比利時	48.3
27.	南非	48.1
28.	義大利	46.5
29.	巴西	46.2
3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45.4
31.	愛爾蘭	44.7
32.	俄羅斯	43.9
33.	羅馬尼亞	42.8
34.	沙烏地阿拉伯	39.2
35.	葡萄牙	37.9
36.	哥倫比亞	35.7
37.	埃及	29.2
38.	奈及利亞	23.1
39.	阿根廷	22.9
40.	希臘	10.0

2020(估)			
排名	2016 對比 2020	國家	指數評分 100=高 10=低
1.	(▲+1)	美國	100.0
2.	(▼ -1)	中國	93.5
3.	(⟷)	德國	90.8
4.	(⟷)	日本	78.0
5.	(▲+6)	印度	77.5
6.	(▼ -1)	韓國	77.0
7.	(▲+1)	墨西哥	75.9
8.	(▼ -2)	英國	73.8
9.	(▼ -2)	台灣	72.1
10.	(▼ -1)	加拿大	68.1
11.	(▼ -1)	新加坡	67.6
12.	(▲+6)	越南	65.5
13.	(▲+4)	馬來西亞	62.1
14.	(⟷)	泰國	62.0
15.	(▲+4)	印尼	61.9
16.	(▼ -1)	波蘭	61.9
17.	(▼ -1)	土耳其	60.8
18.	(▼ -5)	瑞典	59.7
19.	(▼ -7)	瑞士	59.1
20.	(▲+3)	捷克	57.4
21.	(▼ -1)	荷蘭	56.5
22.	(▼ -1)	澳洲	53.4
23.	(▲+6)	巴西	52.9
24.	(⟷)	芬蘭	49.7
25.	(▲+2)	南非	49.3
26.	(▼ -4)	法國	49.1
27.	(▼ -2)	西班牙	48.4
28.	(▲+5)	羅馬尼亞	45.9
29.	(▼ -3)	比利時	45.8
30.	(▼ -2)	義大利	45.0
31.	(⟷)	愛爾蘭	43.7
32.	(⟷)	俄羅斯	43.6
33.	(▼ -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42.6
34.	(▲+2)	哥倫比亞	40.9
35.	(⟷)	葡萄牙	40.1
36.	(▼ -2)	沙烏地阿拉伯	36.1
37.	(⟷)	埃及	28.3
38.	(⟷)	奈及利亞	25.4
39.	(⟷)	阿根廷	24.6
40.	(⟷)	希臘	10.0

製造業競爭力的關鍵驅動因素

僅倚賴單一優勢即可生存的時代已經過去了，當代政府與企業需考量包括創新、成本、人才、供應鏈等多項因素，找到最適平衡的競爭利基。各項驅動因素請見圖一。

(一) 人才仍被列於首要因素

與2010年與2013年的研究結論一致，人才仍被視為最重要的驅動因素。其中，美國在科技創新與研發領域的領先地位，培植了可養成創造性思考、優秀人才與世界級學院的教育系統，確保了人才的供應無虞。然而，其他國家在吸引人才上亦不遺餘力，尤其是中國，在研發競爭力上急起直追，積極地吸引與培養科技相關人才。

(二) 成本競爭力、生產力以及供應商網絡亦扮演重要角色

在經濟成長趨緩的時代，控制成本、刺激生產力以提高利潤，以及建立堅實的供應商網絡和生態系統對製造業者來說仍然非常重要，各分屬於第二至第四名。

公共政策的影響

對製造業更有利的政策環境

美國、歐洲和中國的企業執行長皆表示，相較於三年前，他們的國家均提出了對提升製造業競爭力更為有利的政策，特別是技術移轉與科學創新等領域。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也在美、歐的優勢排名提前，但未出現於中國的排名中。

美國所推動的可持續發展、技術移轉、貨幣控制、科學創新、對外直接投資（FDI）、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安全衛生監管等之政策，有助於為企業創造競爭優勢。另一方面，公司稅率、醫療保健、勞動力與境外收入課稅相關的政策則被視為美國的競爭力劣勢。

中國官方鼓勵或直接投資於科技、技術移轉、可持續發展和基礎設施建設等政策。然而，企業和個人稅率、勞動法以及政府干預和所有權制度則正在削弱他們的競爭力。

歐洲各國則在反壟斷、產品責任法、智慧財產權保護、醫療衛生、技術移轉、可持續發展和科學有關的政策有益於強化優勢。另一方面，勞工政策、個人與企業稅率、經濟和財政政策可能阻礙發展。

台灣的排名更迭與啟示

排名連續下跌，但仍保前十名

根據2013年、2016年的《全球製造業競爭力指標》報告，台灣由2013年綜合評比為第六名，滑落至2016年的第七名，並被預測於2020年前再下跌兩名至第九。

優勢、挑戰、區域政治、貿易情勢的綜合作用力

比較2016年與2013年報告針對台灣所做的分析，主要差異在於台灣對中國的貿易依存度漸增，與中國經濟的連動性升高。依Forbes 2015年所發布結果，台灣為全球僅次於澳洲，出口最依賴中國市場的國

圖一. 全球CEO調查：全球製造業競爭力趨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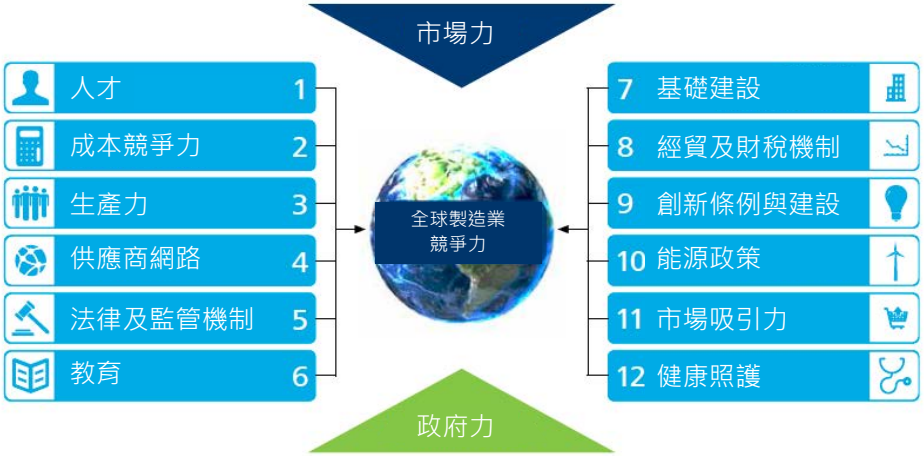

圖二. 台灣在2013年及2016年<全球製造業競爭力指標>報告中的差異

	2013年報告	2016年報告
優勢分析	• 優惠的企業稅制 • 完善的基礎設施 • 高素質的勞動力 • 自由貿易區的設置 • 高度的經濟自由 • 健全的半導體製造鏈集群 • 與美歐已開發國家的密切貿易往來	• 優惠的企業稅制 • 完善的基礎設施 • 高教育水準的勞動力 • 自由貿易區的設置 • 高度的經濟自由 • 健全的半導體製造鏈集群
挑戰分析	• 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不足 • 天然資源短缺	• 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不足 • 天然資源短缺 • 出口過度集中於特定市場 • 人口紅利逐漸消失
重大變因	• 兩岸關係的變化 • 成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與否	

家，成為飽受中國經濟成長放緩、需求降低的重災區。此外，持續少子化與高齡化的人口負債結構亦導致勞動力短缺，目前許多製造業已出現缺工現象，不利於長期經濟發展。

此研究結論與台灣各界評論國內製造業競爭力不振、轉型緩慢的觀點不謀而合。檢視外銷表現，2015年台灣的出口相較於前一年，經歷自2009年金融海嘯後最劇烈的負成長，達10.6%的下跌幅度。其中台灣優勢產業—機械設備、工具機產業與電子產業皆見顯著的出口衰退。

檢視外銷下滑的成因，除巨觀外部因素包括國際油價崩跌、日幣、美元等主要國際貨幣匯率變動、中國經濟成長減緩以及新興市場需求降低外，面臨來自中國、印度與東協各國等的加劇競爭，亦是原因之一。上述各國分別於先進製造領域、吸引人才、控制成本等方面致力創造優勢。

東協、印度皆具經濟成長與市場需求快速、勞力成本低廉的優勢。印度政府並透過實施「印度製造」計畫改善基礎建設與商業環境，吸引製造業投資，可望持續強化競爭力，報告預測於五年內印度將由2016年第十一名躍升至第五，超越台灣的第九名。中國除積極吸引科研人才外，官方並正大力推動包括「中國製造2025」與「互聯網＋」的政策，積極布局先進製造能力，冀能加速中國由世界工廠朝技術密集轉型，加之已建立的「紅色供應鏈」與進口替代策略，將對台灣製造業造成莫大威脅。

反觀台灣，人才外流劇烈，至今產業轉型政策成效未彰。根據Oxford Economics所發布的國際人才報告(Global talent 2021)，2021年台灣將成為全球人才赤字最嚴重的國家，人才斷層將成為台灣競爭力的最大隱憂。公、私部門如何協力改善薪資結構，發展留才、育才的配套措施，吸引人才回流，為迫切需要解決的議題。此外，雖自2012年起政府即提出三業四化政策，倡導製造業服務化以優化產業結構，然而，整體產業升級速度仍未如期待。自國際上工業4.0趨勢強化先進製造需求後，政府於去年啟動了的「生產力4.0方案」因應，規劃九年360億的預算，期能解決台灣缺工議題並進一步推動製造業高值化，至今效益仍待發酵。但隨今年初總統大選後政黨輪替，「生產力4.0方案」的延續性仍屬未知。

另一方面，新政府著眼於鏈結國際趨勢與台灣優勢的七大產業，欲打造五大創新研發產業聚落，包括亞洲矽谷、智慧精密機械、國防產業、綠能研發與生技產業聚落，其中亞洲矽谷計劃和智慧精密機械聚落與提升台灣先進製造能力最為相關，各界皆期待新政府上任後能破釜沉舟地執行，創造全新的產業生態圈。此外，兩岸關係未來的走向，以及台灣是否能突破被邊緣化的困境，成功加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的第二輪談判，參與史上規模最大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也將對出口導向的台灣製造業競爭力影響甚鉅。

報告原文請見：http://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global/Documents/Manufacturing/gx-global-mfg-competitiveness-index-2016.pdf

陳光宇
稅務部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印度 / 俄羅斯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營運長、洪于婷協理 節譯

印度

高等法院確認模里西斯居住者證明可作為適用租稅協定之證明文件

印度旁遮普邦和哈里亞納邦高等法院(Punjab and Haryana High Court)於2015年8月26日針對Serco BPO Private Limited之案件做出判決：該院認定模里西斯稅務機關所核發之居住者證明(tax residence certificate)足資證明其居住者身分，並可適用印度/模里西斯租稅協定之優惠。除非印度其他邦區有出現與此案相反之判決，否則此高等法院之判決也將適用於印度其他邦區。

依印度/模里西斯租稅協定第13(4)條規定，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取得之資本利得應僅在一方領域課稅。據此，模里西斯公司出售印度公司股權而取得之資本利得將無須於印度課稅，但因模里西斯國內法並未對資本利得課稅，故該資本利得於模里西斯當地亦免徵所得稅。過去許多投資人取道模里西斯投資印度，係考量印度/模里西斯租稅協定一方課稅之規定及模里西斯國內法資本利得免稅之優惠，然而這些主張有時會與印度稅務當局之看法相左。

此案緣起於一印度公司自兩家模里西斯公司手中買入另一印度公司之股權。該印度公司就模里西斯公司出售股份之資本利得是否應於印度課稅以及其支付股份買賣價金予股份出售方時是否須就源扣繳等問題，向印度稅務預先核示機關（Authority for Advance Ruling）申請核釋。稅務預先核示機關認為該交易以避稅為目的，故駁回了該公司之核釋申請，不對此案作出解釋。因此，前述印度公司轉而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在評估此案之相關事實(包含模里西斯公司原始投資之時點、於投資印度公司股權之持有期間以及其於印度聘用之員工人數)後，高等法院推翻了稅務預先核示機關之決定。高等法院認為模里西斯公司在印度之投資並非僅是為了利用印度/模里西斯租稅協定，故稅務預先核示機關認定模里西斯公司之交易顯係刻意規避稅負之安排並不正確。因此，高等法院認定此案可適用印度/模里西斯租稅協定。

依據印度中央直接稅委員會(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於2000年所發布之789號解釋令(Circular No.789)及最高法院於UOI v. Azadi Bachao Andolan一案之判決，高等法院認定由模里西斯稅務機關所核發之居住者證明已足以證明其為適用印度/模里西斯租稅協定之模里西斯稅務居民以及受益所有人。

高等法院注意到第789號解釋令中特別述及由模里西斯稅務機關所核發之居住者證明即足以證明該公司為受益所有人。該解釋令指示印度稅務機關須接受居住者證明，並重申成立於模里西斯的公司依據模里西斯法規有納稅之義務，故應視為模里西斯之稅務居民，並得以要求適用印度/模里西斯租稅協定之相關優惠。因此模里西斯公司出售印度公司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利得無須於印度納稅。高等法院指出該解釋令係基於印度政府對模里西斯相關當局之信任，故該解釋令之正當性不應被印度稅局或稅務預先核示機關所質疑。高等法院認為印度稅局應有義

務接受模里西斯稅務機關發出之居住者證明，若拒絕接受將牴觸租稅協定的精神，且將侵蝕兩締約國間彼此的信任。

另外，關於租稅協定濫用(treaty shopping)之議題，高等法院係依據最高法院Azadi Bachao Andolan之判例作出判決。高等法院注意到租稅協定內容之簽訂、條文及適用條件的協商係涉及政策層面，相關協商之決定權應留給相關政策之制定者，因其最具處理該議題的能力，且亦被賦予以國家之最大利益為考量來協商租稅協定之責任。

綜上所述，高等法院認定本案可適用租稅協定之優惠，故模里西斯公司所認列之資本利得無須於印度納稅，而購買股權之印度公司無須就價金進行就源扣繳。

評論

高等法院之判決確認了前揭最高法院所訂定之原則，持有模里西斯當局所核發居住者證明之公司可適用印度/模里西斯租稅協定第13(4)條中的優惠。該判決將受到外資肯定，尤其是目前仍就印度/模里西斯租稅協定的適用性進行訴訟之投資人。

俄羅斯

法院判決確定稅局對跨國授權交易之立場

莫斯科仲裁法院(Moscow District Arbitration Court)於2015年6月11日做出一份具爭議性之判決，內容說明若跨國品牌及技術授權交易並非由國外品牌及技術持有者直接授權予俄羅斯公司，而是藉由另一被授權之外國關係企業再轉而授權予俄羅斯公司時，則俄羅斯公司支付予該外國關係企業之權利金費用將不得認列以費用扣除。該法院之判決係確認兩個低階法院之判決及俄羅斯稅局之立場。

本文將概述該判決，並針對跨國企業向俄羅斯子公司收取權利金之潛在風險提出建議：

背景

Oriflame Cosmetics SA (Oriflame盧森堡)擁有Oriflame之商標及品牌與技術(know-how)，並將此智慧財產權授權與其荷蘭關係企業Oriflame Kosmetiek BV (Oriflame荷蘭)並供其使用。Oriflame荷蘭再與Oriflame俄羅斯(本案之納稅義務人)簽訂轉授權合約。Oriflame俄羅斯因使用該品牌及技術而支付權利金予Oriflame荷蘭，而Oriflame荷蘭於收到上述權利金後再移轉大多數之權利金予盧森堡母公司。Oriflame俄羅斯於計算其俄羅斯公司所得稅時，將已支付之權利金認列為費用扣除。

本案緣於俄羅斯稅局進行Oriflame俄羅斯之稅務查核時，核定其支付予Oriflame荷蘭之權利金不得作為費用扣除。俄羅斯稅局認為該俄羅斯公司以轉授權合約為工具，進而達到假權利金費用匯出之名，行盈餘匯出免稅之實，讓俄羅斯公司既可於稅上扣除該權利金費用，亦得使荷蘭及盧森堡關係企業之權利金所得於兩國免納其所得稅。因而，俄羅斯稅局否定Oriflame俄羅斯身為有限責任公司之法人人格，重新定位Oriflame俄羅斯為「Oriflame盧森堡在俄羅斯之辦事處」。稅局立場主要基於以下事實：

1. Oriflame俄羅斯之公司網站係屬於Oriflame盧森堡全球網站之一部分，且該網站由後者所註冊；
2. 廣告資訊及產品目錄皆使用Oriflame盧森堡的名稱，而非使用此納稅義務人Oriflame俄羅斯之名；
3. 此納稅義務人之客戶曾收到特定文宣「Oriflame Success Plan」，內容敘述在跨國企業工作之優點及生涯規劃，然而文宣內容並未提及Oriflame俄羅斯；
4. Oriflame俄羅斯之管理階層人員亦為Oriflame盧森堡之員工；
5. Oriflame俄羅斯僅具有限之決策權力，且大部分決策需取得Oriflame盧森堡之核准；及
6. 儘管Oriflame俄羅斯在當地營業額日漸增長，但一直呈現虧損狀態，卻仍支付龐大之權利金費用。

一審法院及上訴法院皆作出有利於俄羅斯稅務當局之判決，且莫斯科仲裁法院也確認前述立場。

莫斯科仲裁法院認為實質上Oriflame俄羅斯是作為Oriflame盧森堡在俄羅斯之辦事處，並塑造客戶對交易之印象，使客戶感覺其與外國公司(Oriflame盧森堡)聯繫及進行交易，而非與外國公司之子公司(Oriflame俄羅斯)進行交易。事實上，Oriflame俄羅斯並無就其營業活動繳納公司所得稅，且已連續多

年申報為營業虧損，然在此情況下，位於荷蘭及盧森堡之公司卻分別在荷蘭及盧森堡就其收取之權利金所得享有免稅待遇。據此，法院作出之最終結論認為上述轉授權交易安排之主要目的是為了達到盈餘匯出免稅之效果，因而否准該公司於稅上扣除權利金費用。

評論/建議

本案為俄羅斯法院首次將納稅義務人由獨立法律個體重分類為一外國公司之辦事處，進而否准納稅義務人適用權利金費用扣除之判決，該判決亦可能引發其他外國公司透過俄羅斯子公司在當地營運之潛在稅務風險。基於俄國政府近期積極打擊避稅之政策，俄羅斯稅局持續嚴格檢視跨國公司授權交易安排。2014年底推動新法時已納入「受益所有權(beneficial ownership)」之觀念，並賦予俄羅斯稅局更強力之法源基礎，使其可挑戰受益所有人就俄羅斯來源所得所持之立場。

依據受益所有權之規定，若外國公司(所得收受方)係為與俄羅斯簽署租稅協定之締約國居住者，且發生以下情況，將否准該外國公司適用俄羅斯租稅協定之優惠稅率或免稅優惠：

1. 外國公司對於其所收受之所得僅具有部分之處分權；
2. 外國公司就其所得僅執行中介功能，且不承擔與其功能相符之經濟風險；及
3. 外國公司若直接或間接移轉其所取自俄羅斯之所得(整體或部分)給另一家外國公司。而後者本身若直接自俄羅斯支付方取得所得時，將無法適用俄羅斯租稅協定優惠。

外國公司若與俄羅斯子公司訂有跨國授權交易安排，則應檢視現有交易，以確保其使用之權利金比率符合常規交易條件，以及俄羅斯子公司支付之權利金總額與其規模相符(此項可藉由依照俄羅斯法規編製之移轉訂價分析來確認)。

授權合約必須明確地載明被授權之智慧財產權和俄羅斯子公司因使用該智慧財產權所獲得之利益，俄羅斯子公司且須能佐證該智慧財產權具有之經濟及商業實質。再者，若俄羅斯子公司處於營業虧損狀態，則此虧損原因不應與權利金費用之支付有關。同時，俄羅斯子公司需準備營業虧損說明(例如：營運擴展、因投資或特殊市場情形而影響營業表現等)。最後，當地子公司必須獲得授權者(或轉授權者)出具之受益所有權聲明，以證明授權者為此智慧財產權之受益所有人，並享有相關租稅協定之稅率減免優惠。該聲明文件對於受益所有人並非為智慧財產權所有權人之情況下尤其重要。

廖哲莉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人力調派新知》

中國 - 頒布銀聯卡境外提款之新限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廖哲莉會計師、呂逸雯經理

概要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以下簡稱外管局）於2015年9月18日頒布匯發[2015]40號（以下簡稱40號通知），宣布針對銀聯卡境外提款進行加強管理（包括香港、澳門以及台灣）。

根據40號通知，除了每卡每日1萬元人民幣的限制以外，也增設年度提款限額。自2016年1月1日起，每卡每年之提款限額為1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超額提領者將被列入觀察名單，且被禁止於海外提取現鈔。

主要影響

目前針對境外提款的限制為每日最高人民幣1萬元或等值外幣。隨著40號通知之發布，也就代表銀聯卡在境外提領人民幣的現金上限將由每年365萬下降為10萬元。然而需注意的是，使用銀聯卡在海外消費支出則沒有影響。

勤業眾信觀點

根據40號通知所頒布的銀聯卡境外提款上限，是以卡為單位進行限制，而不是以個人為單位。根據本所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之諮詢內容，理論上擁有超過一張銀聯卡的個人可以藉此突破境外提款上限的限制。然而，外管局和銀行正密切注意外匯管制以及資金外流等問題。若任何客戶在同一年度裡，欲藉多張銀聯卡提領超過10萬元人民幣，可能會有潛在的障礙。於中國境外工作的客戶若有在境外頻繁提領現金的需求，則需要密切注意相關法規的新聞。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全面實施營改增稅收政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國際/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林淑怡會計師、林志偉經理

中國近日發布《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以下簡稱36號文），將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行業納入試點範疇，意味著營業稅從此將徹底退出歷史舞台，增值稅將成為中國大陸第一大稅種，歷經四年多以來的營改增制度將更加完善規範。以下針對新納入的試點行業，說明新政策主要內容及行業影響。

建築業

建築業營改增後，適用稅率改為11%的增值稅率，雖因成本所含大量進項稅額得以抵扣，但相較於過去3%的營業稅率大幅提高，利潤空間短期間將受到相當程度的壓縮。

此外，若屬清包工(純提供勞務)、甲供工程(設備、材料、動力由工程發包方自行採購)類型的建築業常因服務提供類型的限制，能取得扣抵的進項稅額較少，將可能造成建築企業沉重的稅負，有鑑於此，36號文允許清包工、甲供工程類型的建築業可選擇使用簡易計稅方法按3%徵收率徵稅。

需要注意的是，若一般納稅人選定上述簡易計稅方法，則其進項稅額將不可抵扣，而選用簡易計稅方法時是否可以自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或由稅局代開，36號文均尚未提及，因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將使下游或業主有進項稅額可供抵扣，對於成本有相當影響，此一事項將有待進一步釐清。

營改增後，建築業如無法取得進項稅額抵扣，將大大加重企業的實際稅負，建議建築業應開始加強對供應商及合同的管理，由原本營業稅價內稅（含稅）報價模式，轉換為增值稅價外稅（不含稅）的報價思維，並分析交易流程與項目是否有可拆分規劃之空間，以因應即將產生之稅制變革。

房地產業

房地產業納入營改增範疇後，對於銷售、轉讓不動產及不動產租賃服務，全面適用11%的增值稅率，為避免政策推動造成過大的衝擊，一般納稅人如出售或出租2016年4月30日前開工、取得或自建的項目或不動產（以下簡稱「老項目」及「老不動產」），可選擇簡易計稅方法，適用5%的徵收率。

36號文針對房地產開發企業在銷售自行開發之不動產的情況下，其支付予政府的土地款允許於銷售額中扣除，該處理方式將可解決房地產開發企業向政府支付的土地款無法取得進項扣抵的問題；此外，若採預收款的方式銷售，亦需以3%的預徵率預繳增值稅。

較特殊的是，一般納稅人如於2016年5月1日後取得不動產，其進項稅額應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從銷項稅額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為60%，第二年抵扣比例為40%。

現階段，建議房地產企業應著手試算改徵增值稅後的相關稅負變化，針對老項目、老房產的計稅方式進行合理選擇，並重新評估銷售及採購策略，採購面評估取得進項稅額以供抵扣高達11%銷項稅額的可行性，結合評估銷售面計稅方法的選擇，儘量降低改制後企業面臨的衝擊。

金融服務業

金融服務業營改增後，全數適用6%的增值稅率，針對各類金融服務銷售額的計算，具體規定如下表。

其中比較特別的是，本次營改增新政將融資型售後回租服務重新定義為貸款服務並徵收6%增值稅，與原屬融資租賃服務高達17%稅率有相當大幅差異，此變革可能將引發租賃業傾向售後回租的營運模式，以獲取較高利差。此外企業支付貸款服務費，以及與貸款相關的手續費、諮詢費與服務所取得的進項稅額，均不得抵扣銷項稅額。

總體看來，為實現政策過度的平穩性，原營業稅優惠、免稅政策基本沿用，惟36號文仍有尚待釐清之問題，例如對保險業的稅務處理較少著墨。建議金融服務企業除重新評估各項經營業務稅務影響外，更應留心未來徵管法令的動向，以提前因應政策波動。

生活服務業

營改增後，生活服務業一體適用6%的增值稅率，36號文大致沿用了原營業稅的銷售額計算方式及免稅政策，針對稅率上升較大的文化、體育服務業，亦允許一般納稅人選擇簡易計稅方式繳納增值稅，以降低稅率提高的衝擊。

值得注意的是，考量某些生活服務業客戶多數為個人消費者，甚難區分是否為商務消費，因此，36號文明確規定該類消費所取得的進項稅額不得抵扣銷項稅額，亦包含常見的交際費，惟並未進一步明確交際費的定義及範圍。

生活服務業範圍甚廣，對於小規模納稅人因徵收率低，與以往差異不大；但對於一般納稅人而言，如無法選擇適用簡易徵收方式，則必須進行增值稅準確核算，將面臨比過往更嚴峻的稅務合規性挑戰，建議企業應重新檢視資訊系統與內控流程，確保企業能合規落實新型態的稅務規範。

自2016年5月1日起，上述四個行業將納入營改增的試點範圍，改革時程相當緊迫，建議企業應盡快進行增值稅合規工作的準備，包含制定相關流程及培訓稅務人員，另一方面，對於法規尚未明確的部分，應及時向稅務機關和專業機構尋求協助，以期在短時間內完成稅制變動的過渡工作。

服務類型	銷售額計算
貸款服務	以提供貸款服務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質的收入為銷售額。
直接收費金融服務	以提供直接收費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佣金等各類費用為銷售額。
金融商品轉讓	按照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為銷售額。

苗德荃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企業併購之整合系列》

併購整合「第一日」準備之規劃與執行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 苗德荃副總經理、駱巧軒資深顧問

所謂併購整合「第一日」(Day 1)有從不同角度出發的解釋，一般最常見的就是法律與財務所有權移轉的當日作為「第一日」，但從設立整合管理辦公室開始到真正「第一日」的時間往往很急迫，因此受限於時間、有限的資源與雙方信任度等問題，營運的整合基本上難以在當天之前完成。「第一日」實際的工作多在滿足法令要求、溝通與人力資源相關的變動，因此根據優先順序與時間、資源等考量，企業通常還會規劃有「營運第1日(Operational Day 1)」、「第30日(D+30)」、「第100日(D+100)」、「第365日(D+365)」等，作為營運上不同程度整合與計畫執行的幾大里程碑。

為什麼「第一日」準備很重要？

要將「第一日」作為一個關鍵里程碑與重點工作的原因，在於一個順利的「第一日」對於客戶、股東、供應商與員工在併購體驗上的重要性。透過確保滿足最低限度的法令、併購契約、與商業運營等核心需求，以及財務面的掌握，讓企業能順利的在「第一日」— 這個宛若分水嶺的分割點，維持正常營運，不因為正式移轉而帶來營運上的影響。

因此「第一日」的重點工作就在辨認、執行、監控所有在併購方取得被併方的「第一日」當日或之前就法令、契約與商業運營所需的事項，這些任務需要清楚地被辨認出，並做出相對應的規劃，包含相關任務與計畫的順序，對所有關係人內部與外部的溝通。不同併購型態與整合模式對於「第一日」的確切目標與規劃也會造成許多差異，整合管理團隊必須辨認出一定要滿足的需求再著手進行規劃。

台灣的對外收購型態中，股權收購是最常被使用的方式之一，在這樣的收購模式下，賣方公司通常會維持獨立與完整性，對於營運與業務的影響及變動相對較小，比較關鍵的議題在買方取得經營權後要介入營運的深度與廣度，如高階管理層是否會有變動？是否要派入買方的財務人員確認財務控制？

「第一日」工作重點 (參考示例)			
財務 •會計與帳務作業切分計畫就位 •每月財務報告流程已就位 •授權代理體系已就位 •新支票印章等準備完畢 •已完成法規與合規的相關要求	人力資源 •人員留任計畫與內容確認 •薪資作業移轉計畫就位 •冗餘人員移轉與資遣方案就位 •第一日後人員培訓與轉型方案就位 •人員環境健康與安全等合規要件達成 •確定整併期間人員選任流程	法務 •完成商業法律名稱更換 •第三方合約的政策與變更計畫就位 •確定供應商合約流程 •確定保險政策覆蓋範圍 •釐清稅務結構	溝通 •確定「第一日」溝通計畫 •確定品牌識別、與標誌政策 •訂購新的庶務、文具 •確定電訊政策 •準備外部溝通計畫
產品/通路 •未來品牌策略確認 •未來通路策略確認 •整合後宣傳計畫就位 •過渡期顧客策略確認 •銷售團隊整併方案就位 •整合各類業務合約 •確定定價與折扣政策	業務流程 •辨別「第一日」關鍵業務流程在各功能領域的變化需求 •準備同步營運計畫或建立快速處理方案 •衡量指標與績效評估系統調整就位	資訊科技 •支持作業模式、流程改變的系統更動就位 •整合電訊與資料庫網路 •E-mail連結就位 •一般軟體平台就位 •對外網站或電子商務計畫就位	設備與不動產 •辦公室遷移整併計畫確認 •設備、機具與不動產保險 •重審各種外包與服務合約 •產線搬遷或轉移計畫就位 •保全與門禁變更就位

呈報架構與職權是否會有變動？重點多在於經營控制與管理，辨認並管控風險，以及確保成果表現。因此這種情況下的「第一日」，最主要的目標就在穩定經營團隊、客戶、供應商與員工，進行溝通，解釋買方是誰、為什麼要買下、以及對未來的承諾等。

「第一日」的規劃與執行

規劃

整合管理辦公室(IMO)下面應成立一個「第一日」準備小組，該小組應運用最初併購策略與細節，以及整合策略與藍圖，結合各個部門的目標，辨識出在「第一日」前後在法令、管理與營運上必須完成的各種事項，並根據重要度與時間急迫性進行優先順序的排列。進行優先順序的排列時，應該檢視下列條件：

- 實際情況與預期狀態的差異有多大？
- 達到目標的效益為何？
- 達到目標的困難度多高？

將以上事項分類，檢視各事項重要性與難易度，再透過共同討論排出優先順序，並排出應該完成對應變動的時間點，記住以下重點問題：

- 有什麼法令上或營運管理上的限制與要求存在？包含國家法令與公司內部規定
- 交易結束時有什麼必要的準備？
- 客戶與供應商的初步資料可以先蒐集到嗎？商業契約需要變更嗎?
- 與員工的聘僱契約是否需要變更移轉? 員工的溝通與教育訓練可以先開始發展嗎？
- 會有什麼可能的風險、議題與困難？
- 如何與賣方團隊共同合作，儘量讓賣方團隊配合工作？

各事項經分類、排出時間表後，即可產出「第一日」工作計畫，包含目標原則、里程碑與第一日檢核表(Day 1 Checklist)、需要的資源以及各功能部門的細項工作，以及每個任務的負責人等。要注意許多工作都是跨功能部門的，必須清楚載明牽涉到的部門，以及各自的工作職責細節。而這樣的「第一日」工作計畫也會被納入主要的整合計畫中，讓整合管理團隊可以持續追蹤管控。

第一日準備度評估與執行

規劃完成後，各個專案計畫負責的小組與人員就應該根據時間表執行相關工作，但在真正「第一日」發生前，必須要先評估各自的準備度(Day 1 Readiness)如何，以避免可能的延誤或風險。

因此除了透過適當的專案管理工具，讓所有人員能清楚地瞭解時程與工作任務並分享進度與合作外，「第一日」準備小組還必須建立辨識與解決議題的程序，並與各功能部門整合小組溝通，以提供一套完整、標準化而有架構的方法，來蒐集並評估各個小組的工作狀況與準備度。這些方法、程序、工作職責都必須清楚地說明，包含：

- 各核心流程與功能部門的負責人員、職責與聯繫方式(在有過渡服務的情形下尤為重要)。
- 清楚地溝通呈報架構、程序與標準，從功能部門小組一路到整合管理團隊。
- 召開必要的議程討論特定團隊的議題、解釋流程與程序，並進行溝通。
- 讓所有人都知道在執行過程中，遇到什麼樣的問題時，應該透過什麼程序、到哪裡、尋求誰的協助，如有需要，可由IMO協助建立Day 1的指揮中心，來統整第一日開始時遇到的議題、以及議題的解決。

通常「第一日」的準備期都不會太長，如何在不損及買賣雙方權益的情況下，建立互信並合作，爭取儘快在有限時間與資源內，將「第一日」必須滿足的需求確實完成，避免可能的風險；透過細節規劃，以及掌握各個小組的工作進度與時間點，有效執行專案計畫，在真正「第一日」的發生時順利度過。以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給客戶、股東、供應商、員工帶來正面的感受與經驗，建立之後營運整合工作的扎實基礎。

黃志豪
協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企業併購之整合系列》

將大數據轉變為商業智慧 創造競爭優勢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 黃志豪協理、徐任弘經理

商業智慧(BI)的挑戰

當Howard Dresner在1989年提出商業智慧(Business Intelligence，BI)一詞，指BI係企業透過事實資料來提升企業支援決策能力的一種概念與方法。將企業營運中所產生的『資料』，轉化為『資訊』，再經由報表與分析工具從資訊當中取得『知識』做為管理階層進行決策前的輔助資訊。

BI發展至今20多年，很多企業內部都已經有許多BI的工具，包含知名的Cognos、BO、OBIEE、Analyzer等等。有些企業可能已經建立起管理報表相關的Dashboard、戰情中心，或是運用行動裝置呈現達到隨時隨地掌握資訊；更有些企業也建立資料倉儲與市集，讓使用者能自行鑽取細部資料製作報表，以降低資訊人員開發報表負擔。這些都是BI發展過程中所帶給企業的好處。

然而在我們接觸的企業中，仍有為數不少的企業仍然在BI工具的使用上掙扎。例如有些企業仍因前端資料品質不佳，無法產出有用的資訊；又如有些企業被日益膨脹的營運資料所困擾，不僅影響系統處理效能，也讓資訊人員對使用者新增的報表需求開發應接不暇；更甚的是，資訊人員辛苦建置的資料市集與管理報表，卻不被管理者所使用，系統的使用率極低。當許多的企業還在BI的浪濤中期望企業能乘風破浪前進時，最新最夯的大數據Big Data的浪潮卻蜂擁而至，讓資訊人員和管理者皆陷入了兩難的狀況，是該放棄BI大膽擁抱大數據，還是繼續在BI持續努力，是這篇文章的重點。

大數據是什麼？

多數人孰悉的大數據(Big Data)的定義不外乎是3V，包含資料產生的速度(Velocity)、資訊量(Volume)、多樣性(Variety)。這裡的每個V，對傳統BI在關聯式資料庫來說都是難以處理的問題。市場上各軟硬體廠商都在全力發展大數據的生態系統，像是Hadoop、Spark平台、RTD (Real time decision)、Web tracking、Social listening、Sentimental analysis、Text mining等等技術名詞與運用，不僅讓資訊人員疲於吸收新知，也讓管理者有如霧裡看花，害怕跟不上大數據的浪潮。但在進一步說明BI和BigData間的關係時，有幾個議題是需要先說明。

大數據的技術是否已成熟？

可以確信的是，不管是3V告訴我們，或是我們自己的體驗，企業內外部的資料確實是不斷的增長，雖然這些數據處理技術是否都已經成熟尚無定論，但是技術進步的速度，卻是不容置疑的。

大數據需不需要預先處理與整合資料？

目前主流的大數據平台Hadoop採用Schema-On-Read數據管理模式，不需要任何預先處理，直接以非結構化或半結構化的方式保存原始資料，分析人員依據情境需求自行解析。和過去BI開發過程建置資料市集或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採用Schema-On-Write數據管理模式完全不同。非結構資料格式雖然彈性，但每次使用時耗費更大時間與成本進行解析，若不同分析人員在不同組織，需重複處理，無形中會大幅增加企業所耗用的整體資源與分析時效，也是需要加以考量的。

是不是所有人都已經在使用大數據？

每個企業都在談論，對大數據感到興趣，依據Deloitte調查報告顯示，大部份的企業都還在評估如何開始的階段，正在鑽研如何從大數據中獲得有用的資訊，但實際導入上線的企業目前僅低於20%。

透過各種行銷方式創造大數據的神話，鼓吹客戶建置大數據平台或藉此汰換商業智慧與資料倉儲平台，有些企業誤解只要導入大數據工具，就可以自動發掘並解決問題，是很大的迷思。

商業智慧與大數據融合

如上所述，雖然BI商業智慧平台與BigData大數據生態系統的相同之處，皆是藉由系統導入，將資料轉化為資訊，從資訊中探勘知識，做為管理階層進行決策前的輔助資訊為目的，但是在數據管理模式(Schema-On-Read與Schema-On-Write) 是不一樣的。

由Deloitte所提出的商業分析架構來看 (如圖一)，BI商業智慧扮演的角色，主要是希望透過各樣管理報表搭配BI工具使用，讓企業中權責單位理解企業營運實績與營運目標方向的差異，採取因應措施。最常見的就是透過預算目標設定，定期檢討目標與實績的達成狀況，產出差異與趨勢分析等分析報表。所以可以說商業智慧平台扮演角色比較是提供企業後見之明，作為檢討改善的一種手法。

但是在大數據的平台架構下，主要是希望結合新的資料、新的分析模式，來探索問題發生的原因，或進一步預測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情。例如在當零售業面臨業務目標產生差異時，除了慣用的宣傳或是促銷手法，是否可進一步結合交易資訊，分析消費者與商品中間的關係，或是不同商品間的關聯，進而預測消費者的行為的改變。或是當製造業面臨生產良率下降，生產效率無法達到目標時，除了權責單位進行根因探討外，如果可以將生產機台、產品與生產環境變數間(大量數據)之關聯找出來，或許可以進一步改善生產效率與良率。這都是屬於Deloitte商業分析架構中進階分析的範疇，也是大數據生態系統應該扮演的角色。

所以談到BI vs BigData，兩者應該是相輔相成，技術上也無法相互取代，企業應該思考該如何具備兩者資料處理架構與能力，進行數據融合與運用。但我們也預見幾個挑戰：

商業智慧時代的資訊人員是否願意迎接新技術挑戰？

既有關聯式資料庫的技術，已發展超過30年，資訊人員已熟悉現有技術與營運資料結構，但新一代大數據系統，所使用的開發技術與數據管理模式與以往不同，資訊人員是否預備好迎接挑戰。

大數據時代的資料分析人員(數據科學家)是否熟悉現有結構化關聯式資料？是否理解商業需求？

大數據時代的資料分析人員多數使用統計語言R或資料視覺化工具(Data Visualization)進行分析，但多數不了解現有系統的商業邏輯也不熟悉相關技術，需耗費時間與現有資訊人員溝通與協助匯出資料，可能影響產出分析的效率。

大數據是未來企業不可避免的趨勢，每個企業都應該思考如何利用數據為企業創造競爭優勢，但導入系統的價值必需要回歸到需求面，建議企業應該建立一個跨部門的專案團隊，結合資訊人員、商業使用者與數據科學家，選定對企業營運最迫切關心的議題，將資料轉換為對企業有用的知識，並從過程當中找到適合企業自身大數據運作模式，當然尋求顧問團隊的協助，以加速企業價值的產生，也是另一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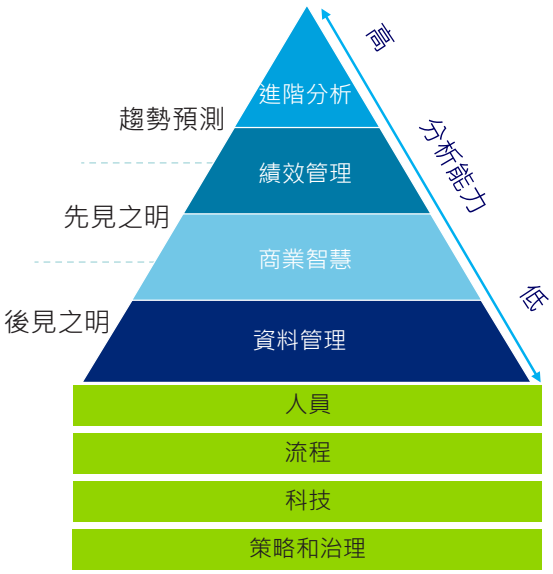

圖一：商業分析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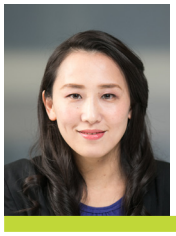

賴靜儀
協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保險業如何化大環境嚴峻挑戰為成長契機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 賴靜儀協理、吳品均副理

藉由消除浪費、提升效率 以達獲利穩定成長之目標

近年來，保險業面臨了人口結構改變、天氣變化與天然災害、低利率和負利差環境等之挑戰。除此之外，104年度由金管會主導推動之數位化金融環境3.0，保險業更是首當其衝，從汽車強制險、旅遊平安險等風險性較低之險種，到放寬投保險種及投保額度，將對數十萬保險從業人員作業造成影響。甚至在可預見的未來，「互聯保險」模式將越來越普及，包含：UBI車險、健康管理、智慧醫療等，從過去的「一類一價」轉為「一人一價」，此類型的「破壞式創新」將可能讓行業和市場重新洗牌。在數位浪潮下，保險服務這個管理風險的行業，其形象、商業模式革新，已經到了沒有退路的時刻！

面對日趨嚴峻的競爭環境，除了透過商品開發、行銷與銷售手法的創新持續創造保費收入外，想要維持穩定的獲利成長，內部更應同時致力於消除浪費、提升效率，以降低整體營運成本。而在所有的後勤營運單位中，保單行政更是企業營運體質優化的首選單位。保單行政一般包含了新契約承保、契約變更與理賠給付等服務，為業務單位衝刺業績時之重要支柱，除了透過其專業把關選擇合適的保戶外，作業品質與效率更是直接影響保戶滿意度，在企業整體營運成本上也佔有一定份量，對於保險業獲利能力有至關重要的地位。

因應這股數位化浪潮，保單行政如何借力使力，一方面梳理目前的流程問題，一方面搭配企業數位化及客戶體驗相關策略目標，藉以規劃出未來保單行政優化藍圖，已經是台灣各大保險業開始相繼投入資源的重點任務了。一般說來，在梳理流程現況與問題點時，會先從下列幾個構面進行檢視：

1.價值性

- 哪些作業對於達成公司或單位目標並非關鍵？
- 哪些關鍵作業投入時間過少？
- 哪些非關鍵作業耗費了相對多的時間與成本？

透過作業活動價值性分析，可將作業區分以下三類：

- Value-added：具附加價值之作業活動，如：新契約核保、辦理保戶契約變更、理賠案件審核等，可透過內部/外部標竿比較，從品質與產出效率面向尋求優化機會。
- Sustaining：為維持日常營運所需之作業活動，如：內稽內控、教育訓練、行政管理等，需檢視人力投入程度是否合理。例如：是否有不同單位準備、提供類似之教育訓練卻未進行整合、提供大量教育訓練卻未達到預期效果等。
- Waste：無附加價值之作業，需根據作業特性對症下藥盡力消除，例如要保書應簽名而未簽名所導致之照會作業，就應該想辦法消除，讓核保員能將心力集中在核保風險評估上，同時也能提升案件處理時效。

2.品質

- 哪些作業常出錯？
- 審核品質控管機制是否嚴謹？

案件受理後的登打作業，若有錯誤，比較常看到的是由後端審核員進行覆核與直接修改，少數的企業則是退回前端修正。不論採用哪一種分工方式，原則在於如何提升前端登打正確率，降低後端審核員耗費時間在無謂的檢查與除錯上。

在審核品質控管機制上，以新契約核保為例，如何建立妥善的核保人分級與覆核機制、將明確的審核規範流程化以輔助審核人員進行完整評估，同時搭配事後抽檢設計，以確保審核品質。

3.效率＆集中化

- 作業產出與執行成本上的有效程度？
- 有哪些作業是極度分散或有重複情況可再整合者？

以理賠為例，已有保險業開始運用大數據分析，建立理賠模型，促使符合條件之案件直接透過系統自動完成理賠審核與後端給付作業，將審核人力集中在較需要進行人為評估的案件上，以達「該賠的就趕緊賠，不該賠的沒亂賠」的終極目標。

以客服中心（call center）為例，下圖（圖一）為客服中心接聽保戶來電狀況，透過分析不同時段之放棄率與人力配置，進一步搭配平日與周末放棄率之差異，找出放棄率偏高之時段，以便重新檢視人員排班機制，以降低放棄率，提升保戶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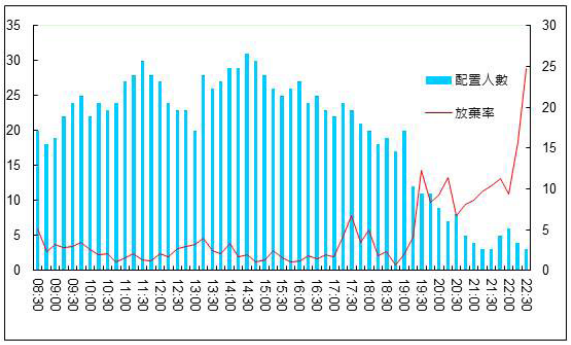

另，後台作業集中化已經是近年來保險業營運優化一大趨勢。透過集中化，可以平衡審核員間的工作負荷，避免因案量分配不均，導致有些案件卡在量大的審核員上，不僅影響案件處理時效，也極可能影響審核品質。再者，集中化也能有管理上的好處，審核標準較能一致，以理賠為例，就曾有保戶在申請理賠時，嘗試從審核較為寬鬆之地區進行申請，引發爭議。而在集中化的同時，系統化的輔助能讓集中化效果更加彰顯，現在已有多家大型壽險公司透過進件影像化、e進件方式，進行線上審核，取代傳統紙本審核，所有審核軌跡也都能輕易存取。

各家保險業的後台集中化程度，會因為客戶服務策略不同而有差異性的配套作法，例如是否僅集中在都會區設置大型服務中心提供全方位之保戶服務、或廣設小型服務中心於各鄉鎮提供簡易受理項目以就近服務保戶、或是混合兩類型取得平衡，不但會影響到保戶滿意度及營運成本，與保單處理流程也息息相關。

Deloitte Consulting根據多年之實務經驗，建立保險業leading practice資料庫，協助保險業之保單行政採架構性方式，透過Deloitte作業價值分析手法，進行全面性的作業盤點與辨識，尋求優化機會，以達資源運用效率提升、品質強化與優質客戶體驗之目的。

執行手法

Deloitte 作業價值分析架構各步驟（圖二）：

1～2現況瞭解歸納：

透過資料蒐集初步整理管理重點與可能議題，搭配高階主管訪談，除了就管理重點進行討論外，也特別了解管理者的未來策略方向、改善目標及管理方式，以瞭解保單行政目前所關注之問題與方向，並依據各部門特性設計適當的作業分析面向。

3～4作業盤點、調查與分析：

圖二：Deloitte 作業活動分析架構步驟

圖三：成功執行關鍵要素

作業議題的盤點、調查與分析重點，在於取得實際的數據，驗證大家所認知的問題是否真的是問題；若真的有問題，那麼問題的嚴重程度又是如何。接著透過深入訪談、實地觀摩等方式，找出作業議題的根本原因，尋求改善機會。

5～6行動方案發展落實：

最後，就各改善機會點發展細部改善行動方案與時程，並進行成本效益評估，擬定短中長期改善計畫，訂定改善目標，產出未來三至五年優化藍圖，並建立檢討機制，於年度執行中持續監督各項改善行動之執行成效。

依據Deloitte Global過往之輔導經驗，只要企業能夠掌握以下五大關鍵要素（圖三），通常能於三至五年內累積達到總成本降低10%至20%之效益。

陳惠明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沒錢可以技術掛帥 如何善用技術入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惠明會計師

上個月介紹的各項租稅獎勵 ，可協助企業合法減低稅賦 。但針對新創團隊而言，最在乎的還有「技術入股」的問題。什麼條件可以用技術作價入股？技術入股要課稅嗎？所得要如何計算？可以緩課嗎？可以緩多久？緩課代價很高嗎？

所謂「技術入股」，一般是指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股款，且一樣需要課稅。從民國93年起，股東所取得的股票超過技術入股無形資產取得成本部分，要算入財產交易所得中，應申報所得稅，且不能適用緩課。如果作價的股東是個人，應作為個人財產交易所得，依照現行稅率為5%到45%；如果股東是企業，則針對該財產交易所得課徵17%營利事業所得稅。

端看上述規定，不難發現，新創團隊若以技術入股，在以「技術作價時」即產生稅賦負擔，對原本就資金缺乏的新創團隊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政府為照顧新創團隊，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中，都特別針對技術入股課稅時點有緩課的規定，原則上將課稅時點從「技術作價時」延緩到「股份轉讓時」。

因法令規定各有不同，下表則比較了各法令適用對象及緩課規定：

項目	一般營利事業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適用對象	一般技術投資人	中小企業及個人	技術投資人及高階專業人員
所得緩課規定	• 民國 93 年起，依法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充抵股款者，超過取得成本部分屬財產交易所得，股東應依規定申報所得稅，無緩課適用 • 民國 92 年年底以前已發生之技術入股，於轉讓時就原充抵股款部分扣除取得成本，於轉讓年度按財產交易所得依規定申報所得稅	中小企業及個人讓與其享有所有權之智財權予非上市櫃、興櫃之公司，取得其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技術投資人及高階專業人員取得生技新藥公司發放之技術股或認股權憑證執行時，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課稅時點	除民國 92 年年底以前已技術入股之技術股外，於技術充抵股款年度課徵所得稅	上述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須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稅	上述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須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稅
計算所得方式	股票面額或作價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成本費用	股票轉讓價格–相關尚未認列之成本費用	• 技術入股：股票轉讓價格 - 成本費用 • 認股權憑證：股票轉讓價格 - 成本費用 - 認股價格
成本費用設定	個人得以股票面額或作價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之費用30%認定	中小企業或個人得以轉讓價格之30%認定	• 技術投資人得以轉讓價格之30%認定 • 高階專業人員須自行舉證，核實認定

產創條例修法通過

鑑於近年國內人才外流嚴重及技術能量不足，為回應產業界需求，立法院甫於民國104年12月15日三讀通過修正產業創新條例。關於研發租稅獎勵相關規定重點彙整如下：

智財權入股緩課 不限產業及規模

- 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個人或公司自行研發所有之智財權讓與或授權入股其自行使用者。
    - 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法規定所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所得稅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5年課徵，惟於期間內將該股票轉讓或放入集保，則於該年度課徵所得稅。
- 非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個人或公司自行研發所有之智財權讓與或授權入股其自行使用者。
    - 無5年年限限制，惟所得計算按「股票全部轉讓價格」於實際轉讓年度，扣除取得前開股票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 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或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或轉讓價格之30%計算減除。
- 公司有通報緩課股東轉讓所得之義務，違反者除責令補報外，將處公司負責人應申報所得10%之罰緩，最高不超過50萬元，最低則不少於5萬元，逾期補報則減半處罰。

→ 除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外，產創條例也加入了智財權入股緩課規定

勤業眾信的小叮嚀

不論是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或是產創條例，技術作價的所得是可遞延至該股票實際轉讓時再課稅。但必須特別提醒的是，未來緩課所得實現時，該技術股所得的計算，是按該股票轉讓時的時價，而不是技術股東技術出資當時所抵繳的股款。因此，如果股票價值倍速成長，技術股東所享受技術股緩課的代價有可能是很高的。

吳怡君
新創事業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才就是資產－如何善用股權獎酬留住人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新創事業服務負責人 / 吳怡君會計師

新創公司見到會計師，常常會問：「會計師，請問一下，我們團隊的夥伴，都是從公司還沒有成立開始，就一起為公司開發產品、推廣業務，我想要給這些夥伴一些公司股票的認股權，我有哪些流程要進行？我想要找好的人才進公司，但是 我沒辦法提供很高的薪水，是不是也可以用員工認股權的方式處理？除了員工認股權外，還有哪些獎酬工具？」

一、讓人才既是員工也是股東

公司剛起步階段，資金通常都非常有限，難以發放高額獎金來激勵員工或留住人才，如何留住現 有團隊中優秀的員工，或招攬優秀的人才，一直都是新創公司老闆的難題。

管理者通常都會想要發放公司股份給重要員工，讓「重要員工」變成「公司股東」，在公司賺錢 時參與分紅，之後股票若是可以處分，也能出售股票賺取股票的增值。除了有實質上的獎勵效果外，也能讓重要員工個人利益和公司的利益一致，站在同一陣線，努力朝公司的營運目標邁進。

發放股票給員工，雖是一般公司都會想使用的獎酬方式，但管理者通常也會擔心，員工可能一拿 到股票就會想辦法出售，失去留才效果，這時候「員工認股權」就是一個很好的獎酬工具。

二、什麼是員工認股權？

簡單來說，員工認股權是公司「給與」員工一個權利，約定可在未來某一段有效期間內，用約定 好的價格來購買特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舉例來說，公司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2,000 單位員工認股權，並與員工們簽訂認股權契約，其中給與 A 員工 100 單位的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存續期間 10 年，每單位為 1,000 股，每單位執行價格為新台幣 10,000 元，A 員工可以在 發行滿一年後，執行 50% 的認股權，發行滿二年後，執行 100% 的認股權。依此，A 員工在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最多可以執行 50 單位的認股權，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執行尚未執行的認股權。

從這個簡單的例子，可以看出員工認股權的一些重要條件，都是公司和員工之間的約定，也就是公司

	說明
給與日	所謂「給與日」指企業與員工對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含條款及條件）有 共識之日，即雙方同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日 依上例，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日及與員工簽訂之認股權契約日為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故「給與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認股權人資格	可以認股的員工條件及這些員工可以認股的數量，以上例來說為符合資格 條件的 A 員工取得 100 單位
發行總數	發行多少單位的認股權，每一個單位認購多少公司股票，以上例來說，共 發行 2,000 單位認股權，每一單位可認購 1,000 股股票
認股價格	員工要用每股多少價格來認購公司股票，以上例來說為每單位 10,000 元， 也就是每股 10 元
既得期間	員工何時有權利認股，且可以執行多少的權利，通常我們會稱取得權利的 時間叫做既得期間，以上例來說，員工在第一年僅能獲得 50% 的認股權， 第二年滿再另外獲得 50%，故可以綁住員工總共兩年的工作時間

和員工之間的一個契約，通常會包含以下內容：

三、員工認股權發行規定

發行員工認股權，除了要有員工和公司間的書面契約外，有哪些流程要進行呢？以下就台灣設立的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做說明。

（一）以台灣公司來說，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的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所以要發行員工認股權，要董事會通過及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為必要條件。

（二）其次，員工認股權給予的對象一定要是公司的員工，簡單的說，公司有幫其申報勞健保的員工，才可以給認股權。新創團隊常見的問題是想將認股權給一些像外部聘請的顧問或專家，依規定是不行的。另外，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的員工，都沒有辦法直接給認股權。

（三）另外，認股的價格不能低於公司股票面額，如果公司設定的股票面額是每股新台幣10元，認股權的執行價格最少要是新台幣10元。

（四）員工既得期間期滿，未來執行認股權時，公司一定要發行新的股票給員工，不能是股東把自己持有的股票直接過戶給員工。

（五）最後，員工認購公司股票以後，公司是不能設條件限制員工把股票轉賣給別人，而要使股票可自由轉讓。

四、發行員工認股權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公司在發行員工認股權時，需要去計算認股權的價值，計算出來的價值和員工認股價格中間的差額，需要反映在公司損益表的費用中。舉例來說，員工取得股票的公允價值是新台幣 20 元，而員工只需要用新台幣 10 元來認購，員工因為認購股票就馬上賺到 10 元的價差，所以概念上股票公允價值和認購價格間的差額（在此簡化不考慮認股權時間價值），就像是公司給員工的額外報酬，得在公司的損益表中出現這個費用。

至於認股權的價值怎麼知道呢？這部分基本上只要去請評價專家出具一本認股權的評價報告，裡面就會有計算出來的公司認股權價值，並且還會有損益表裡要入帳的費用是多少，公司只要依照發行數量及既得期間，認列相關的費用即可。

五、員工認股權對員工的影響

台灣公司員工除了在認購公司股票的時候，必須拿出一筆錢來支付外，最主要的影響是要將因 認購股票而產生所得申報所得稅。目前所得稅法規定，「執行權利日」時的股票「時價」和「認 股價值」間的差額，屬於員工的所得，要申報所得稅。什麼價格是「時價」？非公開發行公司 如果有請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就是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如果沒有請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就是執行權利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民國104年12月15日三讀通過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在全年合計500萬元限額內，得選擇全數延緩所得稅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5年課徵，詳細說明請詳本章第七項。

除了前述的所得稅外，日後員工把認購的股票出售給別人，出售的價格和時價間的差額，為證券交易所得，但我國將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詳細規定請參閱第7章。延續上一段的例子，員工認股權的認股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假設執行權利日公司的每股淨值是新台幣19 元，員工認購 1,000 股，這時候員工產生的所得就會是（時價 - 認購價）X 股數 =（19-10） X 1,000 = 9,000 元，當年度員工在申報所得稅時必須去申報 9,000 元的其他所得；日後員工用每股新台幣 30 元把 1,000 股全部出售，這時產生的證券交易所得是（出售價 - 時價）X 股數（30-19）X 1,000 = 11,000 元，依最新之規定，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該證券交易所得是無需繳稅的（請參閱下月創業Follow Me專欄）。

所以，員工在「給與日」當下，只是取得員工認股權，並無稅負產生，但員工在執行認股權時，除非符合產創條例新增規定在符合一定條件及一定金額內得享5年緩課規定外，需於當年度依法計算所得申報納稅 就需依法計算所得，申報所得稅。因此，員工認股權雖然是給員工額外的報酬，但是相對的可 能也會增加員工的稅負，這點也要特別注意。

六、除了發行員工認股權外，有無其他獎酬工具？

其他比較常見的員工入股方式還有員工新股優先認購權、買回庫藏股和員工酬勞等。

（一）員工新股優先認購權

是依照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至 15% 股份 由公司員工承購，假設公司進行現金增資，以每股 15 元發行 1,000 萬股，這時候可以保 留 100 萬到 150 萬股讓員工優先認購公司股票，只是認股價格需要和其他參與認股的股東相同。

（二）庫藏股

意思就是公司買回已經發行在外的股票，這些買回的股票就是公司的庫藏股，這些庫藏股，可再依照跟員工議定的轉讓價格，轉讓給員工。買回庫藏股的流程，依照公司法第167 條之1規定，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的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收買其股份，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對新創公司來說，在買回庫藏股時，除了股數的限制外，一定要注意買回的金額不能超過保留盈餘加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因為通常新創公司帳上會有累積虧損，所以要注意帳上因為溢價造成的資本公積（前面提到的已實現資本公積）是否大於累積虧損，才可以決定是否能買回庫藏股。

然而，不論是員工新股優先認購權或是買回庫藏股，和員工認股權一樣，公司都需要在 損益表認列相關費用；而員工也都需要出資金，且在未來執行認股權時，可能會產生稅負的問題。但這兩種給予股票的方式，和員工認股權最大不同的地方在於，公司可以限制員工取得的股票在一段期間內不得轉讓，但這段期間不能超過二年。

（三）員工酬勞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的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在財務報表上也是要認列費用的，給予員工的方式可以選擇給股票或現金，但是因為新創公司在公司營運初期比較少有獲利的情形，所以要使用員工分紅方式給員工股票可能比較困難。

綜上所述，各類股份基礎的獎酬工具列表比較如下表：

	員工認股權	員工新股優先認購權	庫藏股	員工酬勞
員工是否出資	是 依照執行價格	是 依照現金增資金額	不一定 視公司之移轉價格	否
可否限制股票不得轉讓	不行，但股票取得前可與員工約定既得期間及比率	最長兩年	最長兩年	不行
稅負	1. 員工執行認股權時按「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併入個人「其他所得」課稅 2. 出售股票時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3, 產創條例可享緩課	1. 可處分時若「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併入個人「其他所得」課稅 2. 出售股票時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3, 產創條例可享緩課	1. 交付股票時若「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併入個人「其他所得」課稅 2. 出售股票時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3, 產創條例可享緩課	1. 交付股票時以時價併入個人「薪資所得」課稅 2. 出售股票時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自 民國105年1月1日起停徵證券交易所 得稅） 3, 產創條例可享緩課
優點	1.可與員工約定既得期間及比率，且認股價格可自由設定(需高於面額)，達成留才效果 2. 員工僅有在執行選擇權時才需要出資	股票可以限制員工兩年內不得轉讓	1. 股票可以限制員工兩年內不得轉讓 2. 員工可以跟公司約定折價取得股票	員工不需要出資，即可取得 公司股票

七、產創條例修法通過

鑑於近年國內人才外流嚴重及技術能量不足，為回應產業界需求，立法院甫於民國104年12月15日三讀通過修正產業創新條例。關於研發租稅獎勵相關規定重點彙整如下：

員工股權獎酬 可享緩課

- 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包括員工酬勞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庫藏股、執行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型股票等股份〕，在全年合計500萬元限額內，得選擇全數延緩所得稅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5年課徵，惟於期間內將該股票轉讓或放入集保，則於該年度課徵所得稅。
- 公司員工適用對象除本身公司外，擴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排除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
- 公司有通報緩課員工轉讓所得之義務，違反者除責令補報外，將處公司負責人應申報所得10%之罰緩，最高不超過50萬元，最低則不少於5萬元，逾期補報則減半處罰。

→原本員工取得以股份基礎之獎酬無緩課規定，修法後，也得緩課喔！

勤業眾信的小叮嚀

上述的員工入股方式，都是新創公司可使用的獎酬工具，但除了法令一些限制外，發行條件會對於公司財務報表或是員工稅負，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所以要規劃適當的發行條件和時間，才可以讓員工獎酬工具發揮更大的威力。建議公司在選擇獎酬工具時，可以先跟會計師討論相關影響後，再決定發行哪種工具較適合公司目前的營運狀況。

陳清祥
董事長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借鏡全球 加速金融科技創新

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副理事長、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董事長 / 陳清祥

Fintech（金融科技）成為近來全球性的產業發展重點，國際上Fintech公司設立及投資金額均顯著成長，亞洲地區—特別是中國大陸、新加坡及日韓等地，更是透過科技創新讓金融服務更具競爭力，台灣需要急起直追。

促進智慧金融服務的科技重點主要在六大塊，包括生物辨別技術、雲端技術、機器學習、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區塊鏈及大數據；而金融創新服務領域則著重於支付產業、保險服務、存貸款、籌資活動、投資管理和市場資訊供給。如何跟隨消費型態尋求快速便捷及交易透明，讓創新科技與金融核心需求服務有效結合，並在提高服務效率及拓展商機的同時，確實考量風險控管，正是轉型中金融機構面對的挑戰。

因應創新科技快速成長，傳統金融機構主要策略分為內部提升優化及外部創新挹注兩個方向。

以亞洲發展趨勢來看，重心還是以內部產品及服務數位化為導向，透過發展多管道（例如：網頁、行動銀行平台）與改善使用者介面，來優化使用者體驗，最終期待能有一體化的整合平台與策略，提供個人化服務。外部創新挹注方面則引進外部資源以提升數位能量，包含策略聯盟、併購及投資創投基金及資產管理公司，這種合作在國際上有非常多的實際成功案例。

金融科技創新存在許多現實的困境及障礙需要克服，包含法規、資金、基礎建設及人才等。單是找到適任人才就是一大難題，目前數位金融人才短缺，各家金融機構及新創公司已掀人才戰爭。但若輕忽Fintech的發展潛力與服務能量，停留在傳統金融服務的思維，經營將會面臨重大危機，甚至被淘汰出局。

借鏡全球Fintech發展與投資較積極的城市，美國自2010年已投資逾新台幣1兆元在Fintech公司，主要通過技術生態系統持續進行知識交流。而英國建立法規試驗框架，在監管架構下鼓勵實驗及創新。資金挹注方面，英國藉由商業銀行籌措資金引入小型新創公司；新加坡政府則是透過眾多籌資舉措來協助促進金融創新，未來五年新加坡將有高達新台幣53億元的Fintech資金；中國大陸則計畫將讓金融創新透過更好的管道募資、發展創新聚落及供給數以千計的人才。

Fintech的發展重新定義產業範疇、業務發展模式以及商業價值鏈，當然，也對各國政府的促產與監理帶來新的挑戰。新加坡透過政府的力量，從產學創新與監管創新兩個發展角度同步推展Fintech，是兼具產業新創、人才培育與金融監理的多角度策略；而英國政府除了有完整的Fintech發展計畫外，在金融監理的創新—如推動金融監管科技（Regtech）與法規試驗框架，也值得我國參考與學習。

金融創新之所以難管理，主因新創公司業務模式正在發展、體制尚未成熟，監管單位往往無法掌握足夠的資料來進行管理，建議政府監管科技化，利用數據採集與分析技術並搭配金融機構自行監管與舉報，建立主動預防的風險控管機制，儘可能在Fintech的業務創建與發展時，就能適當的監控與有效輔導，達到創新與管理雙贏的局面。

(本文已刊登於2016-04-04經濟日報A4焦點版)

陳清祥
董事長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邁向「無疆界」的競合時代，企業和政府準備好如何「創新」了嗎？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董事長、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副理事 / 陳清祥

全球經濟持續放緩，台灣更是面臨保一保二困境，經濟結構需要不斷優化轉型升級，準總統及閣揆強調「“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的經濟發展新模式。未來需要從要素驅動、投資驅動轉向“創新”驅動。唯改革者進，唯創新者強，政府及企業需從主要依賴成本優勢競爭的時代，走向依靠日益增強的創新能力逐步登上世界舞台。

基於科技的不斷進步，互聯網的滲透，人與人、國與國、產業與產業的界線被打破，行業邊界趨於模糊甚至消失，企業競爭與合作範圍無限擴大，進入一個“無疆界”的競合時代。企業在這樣的環境下，不能再獨善其身，而是如何在自身所在的商業生態系統(Business Ecosystem)中創造價值？

這個商業生態系統，不只是單純的整合與結盟，而強調的是不同組織、個體之間的互動，是共生、互生的關係，並將所有夥伴視為一個整體。勤業眾信將商業生態系統定義為「以客戶、供應商、主要生產商、競爭對手、互補產品生產商、投資者、貿易合作夥伴、標準制定機構、工會、政府、社會公共服務機構等組成的具有一定利益關係的組織或群體，互相競爭、互相合作，並構成一個動態的經濟聯合體」。

與勤業眾信同屬德勤全球(Deloitte)的大陸會員所於2015年12月針對滬深300和港交所百餘家企業高管進行「商業生態系統治理調查」，其結論可供借鏡參考。

商業生態系統融合共生趨勢明顯

企業對於生態系統中的合作夥伴依賴性正日益增強，前三大合作的價值為「增強某種競爭優勢」、「降低成本」及「提供專門技能」。跳脫傳統引入跨界的生態夥伴，一方面透過創新增長價值，進而吞噬原本的市場領先企業，這種超越想像的新模式，正在各行業發生。以金融科技(Fin-Tech)為例，是一種通過將消費、理財等金融需求和互聯網、IT相關科技技術關聯，為與金融行業無關的人群提供相關服務，如網路貨款、虛擬貨幣、第三方支付、群眾募資等，逐漸佔領市場，對傳統的金融業帶來極大衝擊。

商業生態系統致勝的六大要點為：(一)建立井然有序的共生關係，協助創造價值及提高經營績效；(二)保持多方互動，加強信息交流和分享；(三)進行商品、服務、金融多元的交互服務，將生態系統價值極大化；(四)利用多種資源擴展生態系統，形成聯盟，為企業注入新活力；(五)保持警惕、應對風險；及(六)培育核心競爭能力，強化生態系統凝聚力。

無邊與跨界是監管的挑戰

根據調查，合作方的行為導致聲譽受損及服務中斷是最大風險，而企業最擔心的是缺乏明確的組織與機制落實相關的風險控管，以及合作方治理和管理不足。

企業在創新的路上愈跑愈快，新產品/新商業模式不斷推陳出新，監管者也需要與時俱進努力適應新常態。商業變革瞬息萬變，生態系統中有更多非直接競爭者，不同行業法規交叉，加上跨國界創新，各國法規有交叉等，更需要逐步建立生態系統的合作監管機制，包括：(一)靈活有度的治理模式：鼓勵各方及時根據外部環境變化，參與重大決策討論，引導各方在生態系統中不斷優化和調整資源結構及合作方式；(二)掌握數據、支持決策：掌握各方共享數據的有效模式，有效挖掘數據，分析潛在風險及預測趨勢，支持決策；(三)監測合作企業風險事件：企業在營運過程面臨著諸多風險如市場、客戶、營運、合規、財務、聲譽、信用完全等，企業不僅要隨時追蹤及監控自身風險，同時也要密切關注並監控第三方風險；(四)有效管理合作關係與合規：積極在新的跨界領域，協助監管機構明確標準，促進行業健康有效發展；(五)提升聯合績效：以共享的目標和雙方的一致利益為基礎，建立評估體系，設定量化聯動績效評估指標，確保雙方或多方在合作中實現共贏。

企業不斷創新、創造價值，政府也需要努力適應新常態，修改及鬆綁過時法規，與時俱進的發展和完善治理規範，為商業生態系統提供更有利的環境，從實體到虛擬世界，從擁有到分享經濟，政府在面對新商業模式時，如何多關注新科技帶來的好處，再兼顧防弊的思維。政府及企業都要開創新思維及格局去面對全球挑戰，快速轉型升級，才能開創台灣新動能。

(本文精華版已刊登於2016-04-13工商時報A6政經八百版)

張豐淦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宥嘉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數位經濟之課稅新思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豐淦會計師、陳宥嘉協理

因應數位經濟之蓬勃發展，各國無不密切關注對其本國稅收影響，進展較快者則已修法因應。以歐盟為例，在2015以前針對營業人提供數位服務予消費者，是依照服務提供地來判定課徵營業稅與否，但修法後，則依勞務使用者（不論是消費者或營利事業）的經常居住地或設立地點課稅。

日本方面，過去外國供應商提供的數位服務（如銷售電子書、提供音樂串流等）非屬日本消費稅（Japan Consumption Tax）課稅範圍，但是日本國會於2015年3月31日通過新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外國數位服務與內容供應商，提供數位服務與內容予日本境內時客戶，須課徵消費稅。

澳洲則於今年2月通過草案，提交國會處理數位經濟衍生的GST稅務議題，以符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面對數位經濟之挑戰行動計畫報告精神。

面對數位經濟的挑戰，OECD歷經兩年多討論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簡稱BEPS）行動方案1報告之建議方向，大致上分為兩個主軸；一是按照行動方案7建議，修正租稅協定範本的常設機構條款，以期遏止跨國企業利用目前租稅協定下的豁免條款，來規避所得來源國課稅權，並透過行動方案15的多邊工具，協調各國同步適用修改後條文及精神。

二則是透過修法使各國之間接稅課稅制度，能符合OECD發布之國際營業稅／銷售稅指引（International VAT/GST Guidelines），並以最終消費地為課稅判斷依據（The destination principle）。

第一個主軸雖然針對租稅協定框架下之潛在漏洞，提供了防範之道，惟所得來源國針對跨國交易是否有課稅權，並未跳脫現行國際租稅原則－若該納稅義務人在所得來源國之活動，並未構成常設機構，所得來源國仍無課稅權。在此一國際租稅框架下，各國針對跨國電商課徵所得稅的武器及效果有限，則以消費地作為間接稅課稅依據之手段及修法也就不令人意外了。

綜觀上述各國修法方向，皆是以跨國交易所衍生的間接稅為修法對象，讓境外電商縱使在所得來源國未有常設機構仍須繳納間接稅，其精神與OECD行動方案1之結論主軸完全相符。

我國雖然不是OECD會員國，但亦無法置身於數位經濟外，相關稅收亦受到重大衝擊。

以台灣目前人手一機，隨時可下載國外廠商設計銷售的遊戲、圖貼及軟體為例，因為外國廠商在我國未設有常設機構，除不須繳納我國所得稅外，因為國外廠商在我國未有營業登記，依照現有法令未有開立發票繳納我國營業稅之義務。

此外，因為外國廠商在我國未設有固定營業場所者而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按目前我國目前抓大放小之相關規定下，僅有在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3,000元時，需由買受人依規定計算繳納營業稅。而目前市場上的遊戲、圖貼、各項軟體銷售金額大多不超過新台幣數百元，故無繳納營業稅問題。

惟單筆交易金額雖小，但若以市場上整體消費金額而言，對我國對營業稅之潛在稅基流失恐怕為數不小。我國財政部近來表示未來將參考OECD的建議修法，要求在台發展業務的外國電商業者都要辦理營業登記並繳交營業稅，實為一與國際接軌、增加我國稅收，並使我國業者得以與國外業者立於同樣基礎上競爭之正確方向，值得讚賞。

(本文已刊登於2016-04-20工商時報A16稅務法務版)

江美艷
執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欣怡
審計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認列呆帳新規範 銀行下一波挑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江美艷會計師、陳欣怡協理

本國銀行於2015年稅前盈餘總計3,195.9億元，雖未能連續第六年創下歷史新高，但僅較前一年度微幅減少0.2%。但在今年受到景氣不振、央行降息等因素影響，銀行營運仍面臨許多挑戰。

翻開銀行的綜合損益表，在影響獲利表現的各項重要因素中，呆帳費用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以兆豐銀行為例，在2008年呆帳費用占淨收益比率高達27%，到了2015年則是大幅下降至1%，同一時間兆豐銀行年度淨利則是由34億增加至257億元，增加幅度十分驚人，可見呆帳費用影響之巨。

呆帳費用代表的是銀行針對已經承作的放款、承兌票款、信用卡應收帳款等資產所認列的損失，代表放款金額可能無法順利收回的信用風險。因此，呆帳費用認列金額的多寡，不但能反映出銀行放款資產信用品質優劣，也能看出銀行對未來不利變化的因應能力。

基於現行會計規範，銀行必須按「已發生信用損失基礎」認列呆帳費用，除了已經發現債務人出現問題而可能無法回收的金額之外，同時也包括銀行還未得知的問題債務人損失金額。

但在2008年全球金融風暴時，各界強烈批評按此基礎認列的呆帳無法完全且及時地反映可能的信用損失，導致許多損失太晚反映於銀行財報上。為改善此問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在歷經多年研究討論之後，已在2014年發布新的IFRS 9會計準則，要求企業自2018年起採用「預期信用損失基礎」認列呆帳費用。

依據新的「預期信用損失基礎」，即使對於目前還款狀態正常的放款，銀行亦需預期未來有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據以認列呆帳費用。認列方法分為兩種，針對信用風險低的放款應認列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而對於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的放款則應認列所有存續期間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以一筆尚餘15年期的正常還款中房屋貸款為例，依現行會計規範，應認列的呆帳費用應考量該貸款人可能「已經」發生問題惟銀行尚未得知的可能性，但依「預期信用損失基礎」所認列的呆帳費用，則需進一步考量貸款人在「未來15年」發生違約的機率。因此，銀行應認列的呆帳費用將大幅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基礎」將對銀行業帶來極大影響。根據歐洲多家銀行內部試算結果發現，新規定對於消費金融產品的呆帳費用認列衝擊最大，平均呆帳費用金額將較現有金額增加一倍之多！

此外，為滿足新規定要求，銀行內部必須建置損失預測模型，對各項相關參數的估計（違約率、違約損失率、曝險額、總體經濟因子、違約模式模型等）均應建立方法論。此項變革涉及層面廣大，因此國際上多數銀行業者預期需要花費三年時間才能作足準備。

關於國內採用「預期信用損失基礎」的正式時程，目前正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中。惟對銀行業而言此項規定影響層面極其深遠，無論國內時程是否比照國際於2018年開始適用「預期信用損失基礎」，仍建議及早著手因應為宜。

(本文已刊登於2016-04-15經濟日報A20經營管理版)

江美艷
執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朱應舞
審計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小企財報…先看二重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江美艷會計師、朱應舞協理

依據官方去年的統計，台灣148萬家企業，中小企業占了九成九，僱用員工達全體就業人數的八成，顯示台灣人愛創業的勇敢冒險個性，以及中小企業在台灣的重要地位。

中小企業麻雀雖小，但在全球會計規定轉變的洪流下，也須與國際接軌。為因應中小企業接軌國際規範，經濟部修訂「商業會計法」、「商會處理準則」並頒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公司的董事、股東，銀行和投資者要如何看懂中小企業財務報告的變化呢？

資產負債面

「定期存款」現在都放在約當現金（現金）中，未來超過12個月的「定期存款」，因很難主張是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應改列為「其他金融資產」，企業財報上的現金部位將因此減少。

新增「投資性不動產」科目，性質係企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種兼具）而持有的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則上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損方式衡量，例外因配合公開發行以上的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報採公允價值模式者，該不動產公允價值波動，將反映於當期損益。

依以往國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可攤銷且應每年定期行減損測試，未來將得分期攤銷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將增加企業費用或損失，影響獲利。

過去，企業若違反借款合約而須馬上清償借款，且沒來得及在財報結束日（通常為12月31日）前取得債權人不追究的同意書，則該借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新規定放寬為企業只要在財報結束日或通過發布日前（可能是翌年3、4月）取得債權人不追究的同意書，並將借款期限寬延自財報結束日起至少12個月以上，且企業有能力改善違約時，則應列為「非流動負債」。

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明確訂定應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條件，而新企業會計準則則是以租賃標的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歸屬於承租人或出租人的「程度」作為租賃型態判斷依據。

所以過去認定為營業租賃的資產，可能成為融資租賃，而須於租賃開始時認列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

損益面

配合國際會計潮流，損益表更名為「綜合損益表」，架構上分為「本期損益」和「其他綜合損益」兩節。

由於「其他綜合損益」是將過去直接列入股東權益項下的項目一併出現在綜合損益上，讓報表使用者完整了解管理階層的績效，與本期損益無關，因此不影響每股盈餘的計算。

過去規定建設公司應依「完工的程度」認列銷售預售屋的收入，但新企業會計準則則規定如買方不得要求對不動產主要設計變更，則該種預售屋銷售，應於建設公司交付不動產予買方時，認列「一次性的銷售收入」。

亦即，只有客製化合約（買方有權指定主要結構變更），才得依完工程度認列。

此外，過去放業外，可能會改列於業內項目，進而影響財務比率的計算。例如：土地增值稅過去列於營業成本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新規定改列至「所得稅費用」，並刪除「非常損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兩科目，損益組成項目將較為精省。

中小企業應立即著手了解新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明年決算的財務報表，將是中小企業會計處理的新頁。

(本文已刊登於2016-04-22經濟日報A18經營管理版)

江美艷
執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朱應舞
審計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買股 別掉進紙上富貴陷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江美艷會計師、朱應舞協理

清水阿財嬸去年買了某家公司的股票，在今年股東會前拿到這家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興沖沖地要去參加，但實在不明白為什麼明明公司損益表的結果表現不差，但股東能分配到的股利卻令她覺得愛錯了人？

在採用IFRS後，損益表變長了，淨利這個名稱還在，但下面卻多了叫做「其他綜合損益」的項目，兩者合起來稱作「本期綜合損益」，故名稱配合改為綜合損益表。「淨利」與我們常聽到的「保留盈餘」不同，「保留盈餘」是每年「淨利」或「淨損」所累積的餘額，於股東會上用來做「盈餘」分派之用，所以盈餘分派來源之一是淨利沒錯，但不能說淨利高、每股盈餘大，就斷言分給股東的股利一定會表現的可圈可點，因為淨利不見得都會是「可分配盈餘」，有些盈餘是會被限制分配，只有「可分配」盈餘，才能拿來當股利，分享給股東。

打個比方，連續豪雨為水庫帶來水量，不過雨水可能因挾帶太多泥沙而不能成為民生用水，對民眾無益；而即便水質良好，水廠也不見得會將全部水資源提供民眾，而須保持安全存量，以有備無患。此例中，雨水就是「淨利」、雨水進了水庫，水庫的水就是「保留盈餘」，安全存量就是「受限」不能分的盈餘。

受限的盈餘有哪些呢？舉個例子，某公司擁有多項「投資性不動產」，購入後以公允價值模式持續衡量，因房地產景氣好，年底不動產市價上漲一億元，公司的綜合損益表可以認列一億元評價利益（假設不考慮所得稅），但這種淨利轉入保留盈餘後，因為紙上富貴，還沒真的實現，法令將限制不能當盈餘分派，所以綜合損益表淨利雖美，股東的股利卻沒因此受惠。

隔年，房市景氣反轉，不動產市價下跌6,000萬元，公司綜合損益表因認列6,000萬元損失而暗淡無光，股東若只看綜合損益表，會以為能分配的盈餘少了，但其實淨利少掉6,000萬元，盈餘分配時同時會「解除」去年受限盈餘中的6,000萬元，兩相抵銷後，這件事對「可分配盈餘」毫無影響，所以只要公司在其他方面賺得「淨利」，就有盈餘分派的實力。

另一個例子為，當企業投資某公司股票，經評估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於持股期間，市價變動的評價損益，依規定是表達在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的「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目，這項目排除在「淨利」之外，所以光看淨利可能看似平靜，不過盈餘分配時，針對此種未實現評價「損失」，也須依法於「盈餘」中扣除相同金額，限制不得分配，有評價「利益」時則可以「轉回」先前受限制的盈餘（這就好比水庫有安全存量的機制）。

所以，阿財嬸看到了漂亮的「淨利」，但沒能領到心儀的「股利」，就是這個道理。

(本文已刊登於2016-04-29經濟日報A22經營管理版)

勞工老本不足，企業該如何是好？

理仁法律事務所 / 謝文倩律師、陳紹倫律師

一、我國勞工退休制度

因1996年至1998年間遭逢掏空資金、惡性倒閉的關廠工人被雇主積欠鉅額資遣費以及退休金，還有華隆紡織自2001年起積欠三百名退休員工累計三億元之退休金以及太子汽車2012年大量解雇員工有1094名員工被積欠4億多退休金與資遣費，被積欠退休金與資遣費之勞工紛紛組成自救會或串聯組織，也引爆雇主長期就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提撥之深水炸彈，造成社會動盪紛擾。

世界銀行在2005年針對三層式退休金結構，即第一層公共年金-強制性的社會安全制度，第二層是企業年金(任意性的勞工退休金制度)，以及第三層是個人年金-任意性的商業保險儲蓄制度，修正提出五層式退休金結構，加入第零層的社會福利與第四層的家人以及隔代親屬的金錢支持（或稱為家庭扶養照顧功能）。

以我國勞工退休制度而言，第一層公共年金即相當於國內之勞工保險制度。98年1月1日起開辦勞保年金制度，投保人可選擇一次領取或按月發給之年金給付，性質是社會保險，目的是提供勞工基本生活保障。目前我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訂有43,900元之上限，從95年迄今均未調整，近期勞動部已研議要調高至45,800元。

至於第二層企業年金即雇主給付之退休金部分，民國73年施行之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係所謂的「確定給付制」，即俗稱勞工退休金舊制，勞工必須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達退休要件，即依勞動基準法第53條自請退休要件包括：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以及第54條第1項強制退休要件包括：一、年滿六十五歲；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之工作者等情形，雇主才須要給付舊制退休金。並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不過舊制退休金的請領條件限制勞工須在同一事業單位達到退休條件不免過苛，94年7月1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改採「確定提撥制」，勞工領取退休金之工作年資不再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勞工每一工作年資，雇主要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之退休金於其勞工保險局之勞工個人帳戶，由國家保證收益，此即所謂勞工退休金新制。

舊制退休金制度之雇主，每月依勞工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所提撥之勞工每月薪資總額2%~15%勞工退休準備金係「專戶存儲」，準備金所有權仍然是屬於雇主，提撥準備金之目的是為了避免雇主在舊制勞工退休條件成就時無法支應龐大退休金而陷於財務困難，收未雨綢繆之效。但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金額給付不足，雇主仍要負擔全額之給付責任，並未因專戶內準備金不足而無庸給付。新制退休金的所有權則是屬於勞工，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104年2月修正實施之舊制退休金改革

我國近年發生如太子汽車、華隆紡織以及榮電等勞資爭議受害勞工無法獲得舊制退休金以及資遣費，造成勞工生計困窘社會紛擾，立法機關鑒於退休金與資遣費工資、資遣費同為勞工生活之所繫，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實施二項新制：第一項新制是將雇主積欠勞工之未滿六個月工資、舊制、新制勞工退休金以及資遣費等債權之受償順位提升至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清償之權（勞動基準法第28條規定參照）。第二項新制則是要求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將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自請退休或依54條第1項第1

款於屆滿六十五歲強制退休條件之勞工，雇主必須在次一年度三月底以前提撥其差額，並且送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參照），有人稱之為「滾動式足額提撥」。

例如甲雇主在104年度終了時退休準備金專戶內有300萬元，105年其有勞工A將在工作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53條第1款），勞工B工作滿二十五年（53條第2款），C工作十年以上且滿六十五歲（53條第3款、第54條第1項第1款），預估105年可能發生之退休金債權為500萬元，則甲雇主之勞工退休金準備帳戶短少200萬元，應在105年3月底前補齊。

三、滾動式足額提撥之行政管制手段不符實際有修正之必要

主管機關為了管制雇主確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滾動式足額提撥，明訂不足額提撥之雇主應處9萬元至45萬元之罰鍰(勞動基準法第78條第1項)；若未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或55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終止契約或退休日起三十日內）給付資遣費與退休金者，更是重罰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給付，未給付者按次處罰之。

然而，企業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不足此為長期累積之沉痾。依勞動部提供之數據，我國企業舊制勞退帳戶數尚有13萬多個，適用舊制勞工人數有126萬人，105年符合退休條件勞工約有33萬人，初估3月前企業要提撥退休金約4,000億元。7成企業約9.1萬家因過去提撥得多，符合勞動基準法104年新增之滾動式足額提撥之規定。但仍有約3成3.9萬家企業未足額提撥，估計待提撥之缺口高達1,900億元，這個缺口對於部分經營困難之中小企業而言將對財務造成重大衝擊；若依新法規定足額提撥，恐怕必須將營運週轉金拿來補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嚴重影響企業資金運用彈性。

勞動部雖於105年年初表示將於執法時漸進輔導業者達到足額提撥規定，只要企業針對確定要退休者（包括法定強制65歲退休以及表達退休意願者）先足額提撥，尚未確定退休者則由雇主擬定提撥計畫，勞動部便不會直接開罰。但事實上，勞動基準法第78條並未給予主管機關上開決定裁量之權限，於依法行政原則下只能夠依法進行裁罰，否則將因行政不作為衍生國賠問題。而若主管機關確實依法裁罰，原本企業經營維艱財務狀況雪上加霜，勞工退休金請求權只是更加遙不可及。如此一觀，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條似乎有些不食人間煙火，難怪被批評立法粗糙，配套不足。

要解決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額提撥之問題，依現今社會氛圍與立法動態，前提要件是不希望新的制度又再犧牲勞工退休金請求權。除勞動部所提出僅先針對確定退休者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方式外，有謂可再予企業更長期限分期付款降低提撥之壓力，此固不失為一解決方式，但應定出明確之比例如40%、30%、30%，並依序提高未足額提撥之罰鍰，以免徒然延期造成執法空窗，使勞工權益淪為犧牲品。另一種想法是為了不影響中小企業本業資金強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致財務惡化，造成勞雇雙輸，倘若雇主之股東、負責人或有資力之第三人願出具保證書以個人作為擔保，則可在一定期限內免除或降低雇主之提撥義務，使雇主能更有餘裕及資金以本業獲利籌足勞工退休準備金，亦可避免企業因主管機關不斷裁罰造成財務不必要之負擔，可為立法機關之參考。

(本文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金融科技業淺談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王儷真顧問

想像以下情景:早上八點，當你享用著早餐時，打開手機預約銀行臨櫃服務，同時利用銀行線上即時更新之臨櫃人數及等待時間，得知你應到達銀行時間，八點四十分，當你到達銀行時，無須等待即可辦理臨櫃服務。而素未謀面的銀行櫃台行員透過銀行數據分析資料，在結束服務時主動提供一條件優惠並符合你需求的貸款，剛好因應你的換車計畫。下午四點，銀行通知你貸款已核辦下來，使你順利購入新車。

這是可預見的未來，也是銀行使用大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及認知技術，改變過往銀行與客戶間的互動關係，化被動為主動，依其數據資料，預測客戶需求，提供個人化的客戶體驗，主動創造並提供客製化的產品與服務，讓銀行可將其產品更精準的導向其目標客戶，以最有效率之方式創造適合的客戶群。不難理解，金融科技是目前銀行最有興趣取得及應用之技術，也是趨勢。

一般而言金融科技可略分為二大類，一為從事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資料蒐集、處理、分析或供應，如大數據、雲端科技、機器學習等技術。另一大類為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務或作業流程之效率或安全性，例如行動支付、自動化投資理財顧問、區塊鏈技術、生物辨識等。這也是我國法規對金融科技業的定義。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因應潮流，自去年開始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3.0」，在網路銀行，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及投資金融科技業各方面，皆積極放寬、修訂或頒布新法規。其中，在金融業是否可轉投資金融科技業，已於去年九月頒布實行「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轉投資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規定法規」，明確規範金融科技業屬於「金融相關事業」，賦予金融業可投資取得金融科技業100%股權之法源。

依台灣法規，如擬於台灣成立金融科技業公司，原則上依公司法設立即可(如有外資則另需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無需另外取得金管會之核准，惟如金融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保險及其子公司)擬轉投資金融科技業公司，則就其轉投資應事先取得金管會之核准，且依該金融科技公司是否受金融事業之「控制」而定，該金融科技公司之營收來源有一定比例要求。

原則上，受金融事業「控制」之金融科技公司，其年度營業成本或營業收入來自金融事業及金融服務，應達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年度總營業成本或總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一以上。但基於策略聯盟或加強業務合作，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對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之投資如無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稱「控制」或「重大影響者」(例如持股比率低於百分之二十)，則不受前述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一之限制。

我國金融業者因政府政策及法規開放，無不積極投入金融科技技術之運用，希望藉由引進新科技，有效減少傳統作業對人力資源之需求，降低成本，並得更精準提供金融服務給消費者。這是一個令人欣喜的發展，因為受益的不只是企業，更是享受科技所帶來生活便利的消費者。

Fintech重塑金融服務 跨界跨業整合成新顯學

勤業眾信：FinTech首重技術建設、金融監理與人才培育

(左起)德勤新加坡管理顧問服務執行總監Mohit Mehrotra、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董事長陳清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儷玲、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丁克華、德勤中國管理諮詢公司金融服務戰略和運營合夥人邱勇攀、螞蟻金服法務及合規部高級經理黃元駿、勤業眾信金融服務負責人陳麗琦會計師。

【2016／04／07，台北訊】金管會於2015年開始推動多項金融科技政策，包括制定第三方支付專法、開放12項銀行業務線上申辦等，其中金融科技（Fintech）的發展已經重新定義金融業的產業範疇、業務發展模式及商業價值鏈定位，也對各國政府促進產業發展與監理帶來新的挑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7）舉辦「數位浪潮－亞洲Fintech發展面面觀論壇」。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董事長陳清祥表示，Fintech是兼具產業新創、人才培育與金融監理的多角度策略，在這波金融服務重塑浪潮中，已催生各式創新服務並改變消費者模式，金融業應盡早轉型為「以客戶為中心」的數位化服務，同時整合跨界與跨業能量、強化資安與風管，建立完整的金融生態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儷玲致詞時指出，世界各國金融科技發展成果豐碩，金管會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金融科技發展基金等措施，金融科技白皮書也將於四月份發布，期望加速落實金融科技業者轉型升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丁克華指出，金融科技的發展是「一棒接一棒」，不過根據統計去年歐盟發生一百萬件詐騙事件，金額高達十億歐元，顯見創新發展的同時應兼顧風險控管。

藉由內外部策略 迎向金融科技創新風潮

傳統金融機構迎接金融科技的主要策略，分為「內部提升優化」及「外部創新挹注」兩面向。陳清祥說，以亞洲地區發展趨勢來看，金融業仍以提升內部產品及服務數位化為導向。藉由改善使用者介面（如網頁及行動銀行平台），以優化使用者經驗，提供一體化的整合平台與策略；至於外部創新挹注方面，陳清祥指出企業可借鏡國際諸多成功案例，引進外部資源提升數位能量，例如策略聯盟、併購整合及投資創投基金或資產管理公司等。

然而，金融科技創新風潮依舊存在許多障礙有待克服。陳清祥指出，各國的金融法規環境、服務開放程度和整體規劃，著實影響金融科技業務的進展；金融環境的健全度

是金融科技能否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資金挹注與基礎建設是否充沛健全、風險控管是否縝密考量，也關係著數位金融投資策略及藍圖能否有效落實。不過，陳清祥說，目前金融科技最大難題仍為「人才戰」，如何有效結合人才發展與金融科技服務核心需求，是各機構及新創公司面臨轉型的首要挑戰。

借鏡新加坡產學與監管創新 打造FinTech串聯平台

德勤新加坡管理顧問服務執行總監Mohit Mehrotra指出，創新科技已經解構現有金融服務模式，促使勞力密集作業自動化外，電子商務發展與線上融資服務，也挑戰傳統金融機構的利基，直接影響現有金融交易模式。亞太地區金融科技發展急遽成長，統計至2015年底止，金融科技投資案件突破120件，金額高達34億美元。

新加坡透過政府的力量，從「產學創新與監管創新」同步推展金融科技。新加坡金管局於2015年推動「金融領域科技和創新計畫（FSTI）」，宣布未來五年將投入新台幣約50億元經費，打造金融創新生態系統，鼓勵金融業於新加坡成立自主研發創新實驗室、打造科技基礎設施和創造可提升效率與競爭力的學術與產業發展項目。此外，新加坡政府也成立「金融科技創新組織（FTIG）」，負責金融科技監管政策與發展策略，研議支付與金融服務技術解決方案、打造基礎設施，並尋找有潛力的相關業者，共同研究可應用於金融產業的尖端科技。

從中國發展趨勢　看實體銀行的下一步

德勤中國管理諮詢公司金融服務戰略和運營合夥人邱勇攀指出，金融改革與開放直接影響了融資市場的發展，中國銀行業面臨著愈趨明顯的「金融脫媒」挑戰，去中介化的直接融資逐漸興起，將日漸取代銀行傳統信貸功能，「互聯網金融正借助移動金融服務的螞蟻之力，試圖撼動銀行大象」。邱勇攀說，未來銀行業將朝「金融創新監管、利率市場化、城鎮化與互聯網」四大關鍵趨勢發展。

根據《2015年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行為統計報告》，2014年中國互聯網用戶規模為7.29億人次。邱勇攀指出，互聯網金融時代，傳統銀行服務有三大衝擊：第一，互聯網融資（P2P）爆發式成長，成為銀行在小微市場（指小型企業、微型企業的市場）中的直接競爭者；第二，互聯網理財（例如餘額寶）的興起，迫使銀行改革創新理財產品，造成銀行本增加；第三，金融平台化具流量優勢與提高客戶黏著度，造成革命性改變。未來，手機銀行使用率將非常高，銀行業應提供「隨時隨地、知我所需與量身訂製」的服務。

邱勇攀建議，銀行業應朝向三大策略轉型：首先，可打造直銷銀行，實現「個人客戶的全時段銀行」；第二，推出「企業客戶的一站式服務」，為客戶提供涵蓋支付結算、投資與融資的綜合業務服務；第三，與金融同業合作成立「開放的同業業務平台」，成為拓展業務收入的新泉源。

借力使力 四招打擊反洗錢非法活動

金融科技的境內外支付、線上下支付與P2P網路貸款等，為生活帶來許多便利，提高大眾「幸福感」。然而，機會伴隨著挑戰，在開戶模式與交易模式的改變下，金融與非金融機構將面臨「反洗錢挑戰」。螞蟻金服法務及合規部高級經理黃元駿表示，開戶模式改變下，業務關係的建立缺少了地緣性的判斷，且傳統的開戶資訊蒐集模式不再存在，非面對面的客戶身份識別，將提升匿名帳戶的使用風險。黃元駿也點出，交易模式的改變使交易不受時間與地點限制，金融機構必須在短時間內分析異常行為、用戶的交易維度也較傳統金融複雜，金融機構不易定義用戶的交易模式是否正常。

因此，黃元駿建議，金融機構應「借力使力」透過反洗錢能力打擊非法活動，首先可透過企業歷史可疑交易報告、歷史異常行為數據與歷史高風險用戶特徵，判別出非法活動；其次，金融科技反洗錢應「以數據為核心」，透過數據管控、數據探勘、數據分析與數據可視化進行可疑交易監測；第三，一旦鎖定制裁名單上的人或組織，可透過多面向的交易監控提升準確率，降低系統誤報的機率，大幅降低後續人工的投入成本；最後，進行智能關係分析，並應善用大數據工具建立預防性偵測，透過分析客戶背景、交易習性以及平台、位置等資訊，建構健全的客戶風險評級與即時的交易監控，以避免非法的金融行為發生。

金融科技的管理難處，在於新創公司業務模式仍處於發展而體制尚未成熟階段，使得監管單位無法掌握足夠資料進行管理。勤業眾信建議，我國政府應要考量「監管科技化」，利用數據採集與分析技術，搭配金融機構自行監管與舉報措施，建立主動預防的風險控管機制。儘早在金融科技業務創建階段，有效輔導與創新監理，打造成長雙引擎。

畢業=就業 勤業眾信520位準新鮮人簽約

會計業明日之星 提早取得職場門票 啟動美好人生

【2016／04／12，台北訊】畢業季即將到來，在許多即將步入社會的畢業生煩惱未來工作時，已有520位大學生及研究生，提早取得職場門票。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9日舉行台北場「審計準新鮮人簽約儀式」，由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審計部營運長施景彬、副營運長柯志賢與人才資本組負責人林淑婉，到場歡迎新鮮人加入勤業眾信大家庭，並勉勵新鮮人應積極多問多學，累積培養就業力。

著重五力均衡發展 成為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郭政弘在台北場簽約儀式致詞時表示，「人才」是勤業眾信最重要的資產。多年來勤業眾信致力人才培育及訓練，強調「專業力、領導力、顧問力、形象力、語言力」五力均衡發展；同時，也透過多元活動及員工福利，豐富同仁的工作與生活。今年也獲得Cheers雜誌頒發「2016新世代最嚮往企業－專業服務業第一名」殊榮。顯見，勤業眾信不僅是全球首屈一指、國內具領導地位的專業服務組織，對人才培育的奉獻也可見一斑。

郭政弘勉勵「新同事」，進入勤業眾信後務必「多學、多問、多觀察」，與同儕們一起在審計工作中學習如何團隊合作，為職涯發展累積豐富能量，「美好的人生就從加入勤業眾信開始」。

以企業為師 打造會計業明日之星

施景彬表示勤業眾信擁有最完整的客戶群，簽證與輔導客戶多為各產業領導品牌。因此，加入勤業眾信編制最大的審計部門，得以快速累積專業技能、獲得多元學習歷練。同時，在優良的審計品質、充足的資源與人員編制以及紮實的在職培訓（On-Job Training）下，能夠以企業為師，成為財務會計領域專家。

本次活動除正式簽訂工作契約，勤業眾信也為「新同事」安排第一堂「職前教育訓練」。由國際形象管理顧問、職場形象專家吳孟潔，與新鮮人分享職場穿著與禮儀，示範如何透過正式服裝色彩搭配，穿出職場自信，也教導職場上必備的禮儀知識。透過近兩小時的課程，協助新鮮人打造專業形象，迅速培養職場態度和禮節。

勤業眾信針對不同年資「分層設計」訓練課程。林淑婉表示，本次簽約的準新鮮人中，就有兩成並非會計系畢業生，但都修過中級會計學與審計學等基礎課程；正式到職後的第一年，將提供查核程序、稅務法規、模擬查帳、客戶訪談等專業性質的實體及線上培訓課程，報到第一年每人教育訓練總時數超過180小時。期望在倡導「做中學」的訓練理念時，能為新鮮人提供融合學校教育於實際審計工作中的知識應用。

全球醫療照護邁向併購整合、價值型支付與高效能平台

勤業眾信：迎向超高齡社會 台灣應推動產業轉型與發展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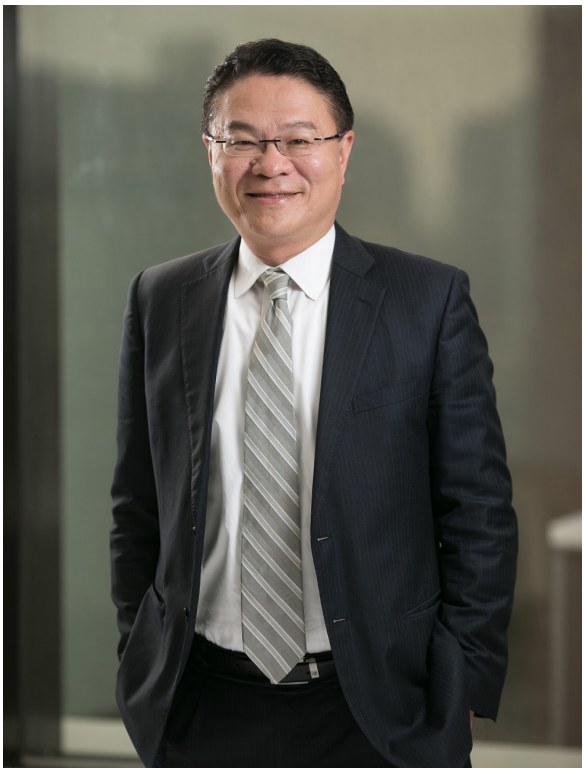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虞成全

【2016／04／13，台北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13）發佈「2016年全球醫療照護產業趨勢」報告摘要，內容指出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將朝三大趨勢邁進，包括「併購整合、價值型支付系統及建立高效能照護體系」。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虞成全表示，在慢性病人口成長與壽命延長等因素驅動下， 2015到2019年全球醫療支出年成長率達4.3%，因此各國紛紛祭出撙節措施與醫療改革，透過智慧裝置及大數據分析，促進資訊流通整合，以精確提昇醫療品質與營運效率。

反觀台灣，衛福部今年發布《2025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指出台灣人口高齡化問題已愈趨嚴重；國發會估計2017 年老年人口將增為14%，2025年再增至20%。虞成全指出，台灣將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不過目前台灣醫療照護仍偏向傳統醫療管理模式，資源分配不均及人力短缺問題嚴重，未來醫療照護產業應朝「產業轉型」及「發展長照」邁進。而如何整合業內資源、完善產業環境，將是新政府的重責大任。

2016年全球醫療照護產業三大趨勢

一、併購整合利多 創造經濟規模

勤業眾信報告指出，為維持市場競爭力，醫療照護產業的財務挑戰漸趨嚴峻；加上美國、中國等政府力推醫療制度改革，醫療照護產業為了創造規模經濟、提升營運績效並擴大服務內容，近年開始展開併購整合或產業合作。例如美國最大的私營健保公司聯合健康集團（United Health Group），於2015年斥資132億美元，收購藥物福利管理公司Catamaran Corp，以提升對藥廠的價格談判能力；美國醫療巨頭國歌（Anthem Inc.）也在同年以494億美元，收購了競爭對手信諾保險（Cigna Corp），成為美國醫療保健行業併購潮中最大的一筆交易。國歌仰賴信諾保險美國及海外保險兩塊業務，成功將事業版圖跨足海外，也進一步提高公司對藥品價格的議價能力。

二、績效至上　價值型支付系統成顯學

勤業眾信報告指出，傳統醫療服務為成本導向，因此醫院傾向以增加服務量來分攤單位成本，例如透過大宗採購提高議價力、改善病歷管理、控制人力成本或提升臨床效率。然而，醫療成本提高使傳統營運模式面臨極大挑戰，部分國家在政府或保險機構的推動下，逐漸採用創新的「價值型」支付系統。

不同於傳統論件計酬的給付方式，價值型支付系統最主要的精神是除了成本考量外，也應將醫療品質及成果納入評估指標，按照醫療表現成果給付（Volume to Value）。因此，醫療成效愈好所獲給付也愈高。價值導

向支付系統將大幅改變醫院及醫療體系生態，美國、英國等國家已陸續推動，後續成果仍在持續觀察當中。

三、各國積極建置高效能、高效率及公平的醫療照護平台

隨著醫療成本增加，各國政府積極研議醫療制度及法規改革，並推動聯合照護系統。勤業眾信報告指出，美國於2014 年提出「可負擔健保法案」（Affordable Care Act, ACA），俗稱「歐巴馬健保」（Obama Care），目的是要削減醫療保健支出，並提供全民都能負擔的健保照顧；中國進行的新醫改政策，亦藉由擴增公共或私人健康照護系統的覆蓋率，降低病患自付費用，使病患更容易取得及負擔醫療服務。

智慧裝置及大數據分析的發展，也讓政府注意到這類新技術在醫療領域之應用，以提升全民健康管理及管控醫療照護成本。如日本於2015年推動醫療領域資通訊化，並鼓勵推動遠距醫療；歐盟也在2014年針對行動醫療所可能產生的問題，進行公眾諮詢（Public Consultation），解釋近年醫療數位化雲端運算、資安、監管等議題。此外，由於病患取得疾病資訊的管道不再只限於醫院及醫生，對疾病及療程認識大幅增加，提升了病患對療程的參與程度。

「醫養結合」 產業轉型及長照為台灣未來發展亮點

台灣的醫療水準及醫院管理制度，於亞洲國家當中表現不凡，近年來台灣公私立醫院也積極成立專業團隊，成功西進輔導中國醫院通過國際評鑑。不過，虞成全指出台灣醫院管理「重量不重質」的特性，導致醫療體系面臨資源分配不均、醫事人員過勞及人才流失的瓶頸，諸多因素促使台灣醫療產業須積極轉型。虞成全說，短期之內台灣恐難以突破實行多年的成本導向思維，因此如何落實整合各級醫療體系間的資源，將是一大挑戰。

虞成全表示，透過供應鏈管理及資訊數位化發展，將可加速推動醫院內部資源整合。目前，大多數醫院已建置自有的電子化病歷，但其資訊系統並未水平或垂直整合，未來可持續強化物聯網技術與大數據分析，提升醫療成果並減少資源浪費。醫療品質及經營效率，是台灣醫療照護產業環境面臨迫切改革及轉型，需持續研議的課題。

此外，虞成全指出，由於人口結構改變，台灣預估在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護的需求將遽增。然而，在法規及市場因素影響下，台灣長照產業面臨人力資源短缺、照護品質有待提升與缺乏長期財務支持的問題，使產業發展面臨極大挑戰。

虞成全建議，未來可規劃推動社區化的照護系統，並涵蓋長期照護及健康管理兩大功能。亦可借鏡日本長照產業發展，依據使用者需求分劃不同照護等級與給付標準，強化資源利用效率，創造服務價值、維持穩定財務，並進一步帶動「醫養結合」的周邊商機，健全長期照護的永續經營規劃，邁向「老有所養，老有所終」的願景。

參考文獻：勤業眾信（Deloitte）, 2016 Global Healthcare Outlook

展望2016年全球生技醫療產業趨勢

勤業眾信：生技併購夯 邁向質量兼具與資料分析科學時代

（左起）德勤財務顧問公司執行副總潘家涓、賽亞基因總經理謝春成、瑞諾華生醫研發長沈立明、雅柏迪科技總經理楊子杰、勤業眾信風險諮詢公司副總溫紹群。

【2016／04／14，台北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14）舉辦「展望市場先機－生技醫療產業趨勢論壇」，德勤財務顧問公司執行副總潘家涓致詞時指出，生技醫療產業是「極具未來性」的產業，涉及社會、經濟、營運模式與科技等綜合發展。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各國政府雖祭出撙節措施，但生技醫療產業三大支柱「生物技術、藥品製造及醫療器材」，紛紛在隨著新興國家經濟與人口成長，及高齡化社會和慢性疾病增加等因素催化，獲得不錯的成長動能。

市場動能佳 生技醫療產業邁向質量兼具三大趨勢

「生技醫療，就是未來。」潘家涓指出，2015年全球市場生技醫療市場表現亮眼。其中，受到暢銷生技藥品及創新藥物陸續上市，生技（Biotech）市場規模預期在2019年，將成長為4,450億美元，各國也將積極鼓勵學名藥及生物相似性藥的使用率，以減少醫療保健支出；製藥（Pharma）市場規模最大，受到政府及保險嚴格控管醫療支出，及新興國家經濟不穩定的影響，2019年市場規模可望達1.4兆美元；最後，醫材（Medtech）雖於2015年受政府預算管控而呈負成長，但在伴隨式診斷、行動醫療與醫療大數據分析的興起下，預計在2019年成長至4,540億美元，並結合行動技術、感測技術、資料分析及人工智慧的發展，創造「精準醫學」商機，帶來全新的治療模式。

潘家涓分析，未來癌症免疫治療、行動技術的發展與精確醫療，是未來發展三大趨勢。癌症免疫治療（immuno-oncology therapy）及免疫檢查點抑制劑（Immune Check Point Inhibitors）等重大突破，為癌症病

患提供更安全有效的治療；行動技術的發展與大數據分析技術成熟，搭配病患及醫學資料庫的建立，結合遠距醫療照護、行動醫療、穿戴式裝置等商機興起，將大幅改變未來的醫療模式；2015年起精確醫療的蓋在陸續納入美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十三五的未來發展規劃，提升醫療成果並減少資源浪費。

不過，潘家涓也說，過去醫療服務為成本導向，透過增加服務量來分攤單位成本，例如大宗採購提高議價力、改善病歷管理、控制人力成本或提升臨床效率。但在部分國家與保險機構推動下，創新的「價值型」支付系統逐漸受到重視；未來，醫療品質及成果將與給付結果呈現正相關（Volume to Value）。價值型支付系統推行成果雖仍在觀察中，但依舊為一股不可逆趨勢，期望未來質量兼具的評估模式，能有效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併購熱潮夯 資本市場為生醫業注入活水

2015年上半年全球共有304件醫藥業併購案，交易金額達2,210億美元，與2014年同期620億美元成果相比，具顯著性成長。潘家涓指出，生技醫療產業為追求資金運用效率，可透過併購以提高整體收益。其中，廣受各界注目的輝瑞（Pfizer）與愛力根（Allegan）併購案，雖因美國政府稅負倒置（Tax Inversion）政策影響破局收場，但仍不衝擊生技醫療產業現正興起的併購趨勢。潘家涓舉例，美國最大的私營健保公司聯合健康集團（United Health Group），於2015年斥資132億美元，收購藥物福利管理公司Catamaran Corp，以擴大服務內容、創造經濟規模、提升營運績效與對藥廠的價格談判能力。

潘家涓表示全球生技醫療產業併購件數逐年增加，但台灣生技醫療併購時代雖尚未來臨。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台灣資本市場產業概況分析，2015年生技醫療產業募資金額居第二位名寶座，達到129億元高峰。而且，前五大IPO籌資企業，已由2014年以製造業為主的產業生態，轉移至生技醫療產業相關企業，其中新藥研發公司更拔得頭籌，募資表現亮眼。資本市場是為產業發展的活水源頭，期盼未來政府積極落實產業發展政策，整合相關資源並創造長期財務來源。

生技醫療業x資料分析科學=全面啟動生醫智慧革命

勤業眾信風險諮詢公司副總經理溫紹群指出，2000年時企業數位化指標為導入ERP系統，提高企業標準化程度。然而，隨著穿戴式裝置與物聯網發展，生技醫療產業正邁向巨量資料分析時代。溫紹群說，在資通信科技（ICT）和穿戴式裝置發展下，以病人為中心的傳統醫護模式已改變，生技醫療產業透過多管道取得資訊，積極提升資訊蒐集頻度、密度、顆粒度與細膩度，以發展出「持續式醫療模式與疾病導向照護」。意即，未來生技醫療產業將運用人工智慧，朝向預測性醫學發展，減緩慢性病、傳染病的影響性。其中，資料量是否充足，將是生技醫療產業發展智慧革命的關鍵。

溫紹群指出，除了病歷、醫管系統等系統性資料，更多具創新模式的資料分析關鍵，是來自非結構化資料，生技醫療產業可透過感測器、CCTV等多元平台，多方蒐集資訊、以增加資料量。而傳統醫療流程患者離開醫院按照醫生處方箋進行治療，然而隨著物聯網的發達，醫院可利用智慧型App，為患者設計「客製化康復計劃」。溫紹群舉例，中國推出智慧醫療「微醫療」，有100家醫院透過微信服務病患，除了系統綁定就診卡外，也提供QR Code掃描預約掛號、診後諮詢、在線問診、電子病歷隨身攜帶與支行動付醫療費用等服務。目前，微醫療的隱私保護嚴謹度，雖不及台灣對監管品質的要求，但在求醫不便、醫療資源不均的困境下，仍能有效平衡中國供需失衡的醫療市場。

不過，溫紹群指出，目前生技醫療產業透過巨量資料推動創新發展，也遭受到不少挑戰與瓶頸。第一，資料採擷欠缺多樣性，建議應多方進行資料蒐集，以有效進行資訊分析，達到預防性醫學等願景；其次，相對於金融產業與消費零售產業，生技醫療產業缺乏完整平台，進行資訊傳遞和彙整，以致分析效益與成果受限。

本次研討會，邀請瑞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沈立明研發長，介紹標靶性複合體藥物市場發展前景；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春成總經理，分享亞洲精準醫學市場的發展脈絡；而雅柏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子杰總經理，針對進入慢性病行動醫療市場的機會與挑戰進行分析。

中國經濟新常態戰略 台商企業面臨募資卡位戰

勤業眾信：善用資本市場募資轉骨 回台上市是首選

(圖說)左起：國泰世華銀行業務副總劉昌豪、國泰綜合證券副總陳帝生、國泰金控首席代表張發得、德勤財務顧問總經理范有偉、上海台協會長李政宏、台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簡立中、上海台辦副主任金雷、國泰綜合證券董事長朱士廷、理律法律事務所特約顧問林秀玲、勤業眾信審計部營運長施景彬、F-鮮活董事長黃國晃、台灣證券交易所副理謝耀銳、台灣證券交易所副組長羅志強

【2016／04／21，台北訊】隨著中國進入「經濟新常態」的轉型趨勢，經濟結構產生變化，加速經濟成長率並邁向創新，為資本市場作了最新解讀，也在在影響台灣的未來。企業紛紛透過各類資本運作模式，以進入全球資本市場贏得成長空間。資本的力量通常勝過企業本身的獲利能力，因此企業成長更應借助資本市場的力量來達成，有鑑於此，台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簡立忠親自率隊遠赴上海，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國泰綜合證券，共同主辦「2016企業資金對策與應勢升級論壇」。深入剖析台商企業面對新經濟機會，如何借力使力轉型升級，並探討台商企業應善用「十三五規劃」大勢，全面深化改革和制定發展策略。

簡立忠致詞時指出，在台灣已上市的878家企業中，有53家為海外回台第一上市，都是看到台灣資本市場有「三好優勢」- 上市時程法規透明、週轉率流動性佳、易二次籌資等優點，許多台商紛紛衣錦還鄉回台上市，並善用資本市場募資機會「轉骨」，以能在陸資蜂擁而至之前提早卡位。

台灣資本市場穩定性高 吸引國際資金發掘產業亮點

勤業眾信審計部營運長施景彬指出，過去五年台灣整體IPO家數穩健持平，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企業共計136家[1]，其中，勤業眾信輔導近五成企業。而自2008年開放F股（海外公司回台上市櫃）至今，共有85家企業成功掛牌，勤業眾信輔導44家，創下市占率超過五成的紀錄。施景彬說，台灣資本市場掛牌募資前的審查流程與時程明確、過程公開透明，因此整體市場穩定性較高。

而回顧過去上市企業募資規模，施景彬分析，自2012年起上市企業募資金額逐年成長。其中，「生技醫療產

業」由2014年募資28.9億（佔9%），躍升至2015年的129億（佔34%）成長率最高。顯見生技醫療產業深耕多年，已逐漸進入收割期發展後勢看漲。未來，台灣資本市場應逐步發展出特色產業聚落，吸引國際資金來台灣發掘與投資亮點產業。

點線面體質調整 企業優化、轉型再升級

企業發展分為創業期、成長期與成熟期三階段，各階段應採用合適策略，若能加速與資本市場連結，可奠定轉型成熟期的基礎。德勤財務顧問總經理范有偉指出，成長期的企業可透過內部成長（Organic）、併購成長（Inorganic）與策略聯盟（Alignment）三種模式，多角化拓展產品開發或進入新市場。然而，執行成長策略時企業時常面臨籌資需求，因此，范有偉建議企業可向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券進行融資，而上市櫃後融資工具較為多元且資金成本較低廉。

范有偉說，企業可藉由原股東增資、引入投資人或申請上市櫃的方式，募得成長或轉型需要的資金。企業進入資本市場可有效改善營運體質與提升知名度，更將便利併購擴展企業規模，有助企業成長與轉型。

成功櫃轉市　永續「鮮活」的秘訣

本次論壇特別邀請勤業眾信消費產業代表性客戶「F-鮮活」，由董事長黃國晃分享F-鮮活邁向上市，及推行企業永續發展的經驗。黃國晃表示，中國是全球最有價值的餐飲市場，以年平均10%規模持續成長當中。其中，飲品是餐飲行業內利潤最高的產品。在中國全國性連鎖餐飲系統中，鮮活品牌佔有率高達六成。黃國晃透露，鮮活成功的秘訣在於「豐田式管理體系」。

黃國晃說，鮮活領先同業建立看板式管理，提高員工自主性，並導入ERP系統分析，建立規範化品質標準與生產管理績效指標；更全面透過全自動數據化、全履歷產線，貫徹食品安全的風險管控。因此，F-鮮活自2012年上櫃後，今年3月更正式掛牌上市，為上櫃轉上市之經典成功案例。

去年鮮活除發起擴廠計劃，建立華南及華北地區生產基地，以精耕區域市場、貼近服務客戶；更重新定義產業邊界，於去年在原有的飲料原料業務外，投資取得光裕堂子公司，搭配物聯網及大數據分析等系統，擴大現調機事業的布局。黃國晃更強調，鮮活運用成熟技術，堅持風險控管及把關產品品質，具體實踐「360度飲品安全」的理念，協同客戶、員工、供應商和社會的力量，奠定企業永續成長的基石。

註1：資料範圍：台企上市+外企第一上市，包含櫃轉市。

證券管理法規

- 櫃買中心修正上櫃公司重大訊息公告項目及時限與記者會之項目(105.4.12 證櫃監字第10500092401號)
- 證交所修正「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將檢送財報份數由6份減至5份(105.3.23臺證上二字第1051701091號)
- 證交所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表格(105.3.25 臺證上一字第1050004677號)
- 推動上市公司申報作業無紙化，第二階段（包含國內（海外）有價證券首次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首次行使暨特別股轉換普通股上市之季申報案件）將於105.4.15上線(105.3.29 臺證上一字第1051801229號)
- 函釋依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募集及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及不具債權性質之特別股屬證交法第22條第1項不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其他有價證券(105.3.31 金管證發字第1050008370號、105.3.31 金管證發字第10500083701號)
- 證交所公告104年度國內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105.3.22 臺證上一字第1051801246號)
- 修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105.4.13 臺證上一字第1050006322號)
- 公告上市櫃公司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105.4.12 臺證治理字第1052200421號)
- 證期局公告信用評等事業申請設立及申請核發營業執照相關申請書件格式及內容(105.4.7 金管證發字第1050011783號)
- 櫃買中心為調整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造市義務及相關交易控管機制，修正「興櫃股票買賣辦法」(105.4.13 證櫃交字第10500093851號)
- 強化對借殼上市公司之監理，延長經營權異動後之觀察期間，由四期改為八期(105.4.15 臺證上一字第1051801569號；105.4.15 證櫃監字第10500096341號)
- 金管會預告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105.3.22 金管法字第10500541801號)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提升證券商業務範圍的資金運用效率，調降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近6個月連續均應達150%(104.3.24臺證交字第1040201812號)
-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涉課稅疑義(105.3.25 臺證交字第1050005015號)
- 證交所增修證券商月計表會計項目如說明，並自105年5月申報5月3日開始適用(105.4.13 臺證輔字第1050501221號)
- 證期局修正「信用評等事業業務章則應行記載事項」(105.4.12 金管證發字第1050011779號)
- 證交所新增登記滿兩年之模型管理作業內部稽核人員在職進修時數規定(105.4.8 臺證輔字第1050006088號)
- 開放證券商得受理非法人團體委託買入有價證券，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105.4.13 臺證輔字第1050006231號)
- 修正「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105.3.28 臺證輔字第1050005275號)
- 證券商為辦理集中交易市場外幣掛牌有價證券交易開立之款項交割專戶名稱及申報作業乙案(105.4.15 臺證輔字第1050501490號)

- 開放非法人團體得委託買入有價證券，並刪除非法人團體僅得委託賣出不得委託買入之規定(105.4.15證櫃交字第10500095041號)
- 預告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105.3.30 金管證期字第1050006356號)
- 櫃買中心修訂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新增市場冷卻機制及調整推薦證券商(造市商)報價交易功能(105.3.23 證櫃資字第1050500050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

- 修訂「金融業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及「金融控股公司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105.4.8 臺證上一字第1050005699號；105.4.18 證櫃審字第1050009383號)
- 銀行局發布國內金融機構及其週邊團體與大陸機構簽署合作協議前，應提報董（理）事會並納入內控制度等規範(105.4.1 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0890號)
- 釋示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中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不動產規定(105.3.22 金管銀票字第10540000531號)
- 釋示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中特殊目的公司定義(105.3.22 金管銀票字第10540000530號)
- 釋示法人客戶資料於金融控股公司共同行銷辦法資料交互運用疑義(105.3.25 金管銀法字第10500021900號)
- 財政部77年9月3日台財融字第770259495號函「銀行辦理港澳僑胞購屋貸款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105.3.22 金管銀國字第10500040670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訂定保險業從事股權投資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內容及其資金投資國內、外市場發行有價證券之規定，列入內控內稽制度(105.3.31 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1691號)
-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105.3.31 金管保綜字第10502561081號)
- 保險局公告保險業務部分得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105.3.31 金管保綜字第10502561091號)
-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105.3.31 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1661號)
- 釋示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範圍(105.3.23 金管保產字第10502521691號)
- 預告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105.4.8 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1801號)

稅務法規

- **訂定「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試辦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財政部1050407台財稅字第10504544630號令)**

一、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旅行業者使用代收轉付電子收據，減少紙本及倉儲成本，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作業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收據：指旅行業者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以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其有收執檔、記帳檔及存查檔，用途如下：

1.收執檔：由旅行業者交付買受人收執，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憑證。

2.記帳檔：由旅行業者作為記帳憑證。

3.存查檔：由旅行業者自行保存，並由加值服務平台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二）加值服務平台：指由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台北市公會）建置提供旅行業者使用電子收據之平台。

（三）整合服務平台：指由財政部提供電子發票相關整合性服務平台。

三、試辦期間及對象：自加值服務平台建置完成啟用日起，為期一年，以設籍臺北市之旅行業者為優先試辦對象；其他縣市之旅行業者有意願加入試辦者，應向台北市公會提出申請。

四、加值服務平台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備確認試辦業者身分之認證機制。

（二）具備加解密機制或以其他資訊安全措施，以確保電子收據資料內容及傳輸之私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性及可歸責性。

（三）具備可執行開立、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及列印電子收據功能。

（四）具備防止重複編號及漏上傳整合服務平台檢核防弊功能。

（五）符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告之電子收據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

加值服務平台於啟用前，應先取得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系統檢測通過文件，再併同前揭文件及預定啟用日期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

五、旅行業者使用電子收據之一般規定：

（一）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營業登記之旅行業者，向台北市公會申請使用電子收據，該公會應將核准名單按月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由該局函轉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掣發核備函。

（二）旅行業者經核准後，應以向政府憑證管理中心申請之憑證、財政部核可之憑證或電子簽章方式，開立或傳輸電子收據。倘遇停電、機器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無法開立電子收據時，得開立紙本收據。

（三）加值服務平台與整合服務平台介接應使用政府憑證管理中心規定之憑證傳輸電子收據。

（四）旅行業者應使用由台北市公會統一編配之編號，於開立電子收據後四十八小時內上傳至加值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為營業人者，至遲應於開立後七日內上傳，並將該電子收據資訊傳輸至買受人，及取得買受人回復已同意接收之訊息。

（五）電子收據之開立、作廢、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應經交易相對人同意，旅行業者應留存該同意訊息與相關證明文件，至少保留五年，並依前款規定時限上傳加值服務平台存證，加值服務平台應按期於每單月五日前將上期相關資訊上傳至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六）旅行業者開立電子收據後，如遇作廢、修改及折讓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時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1.未屆營業稅申報期：電子收據作廢，旅行業者應經交易相對人同意，並留存該同意訊息及相關證明文件，將該電子收據作廢資訊上傳至加值服務平台；修改時亦同。

2.已申報營業稅者：電子收據不得作廢、修改，應依財政部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台財稅第八二一四八五三九八號函釋規定，團費折讓或事後退款，以銷貨折讓或銷貨退回方式處理。

（七）旅行業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有關規定保存電子收據及電子收據銷

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之檔案。

（八）電子收據收執聯由買受人至加值服務平台自行列印為原則，並以一次為限，倘有破損不全或填載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遺失者，可經旅行業者證明其記載事項與存查檔確實相符經查明無訛，由旅行業者列印交付買受人，並應於電子收據上加註「補印」二字。

六、旅行業者應使買受人得於加值服務平台查詢電子收據、電子收據退貨折讓及作廢電子收據資訊。

七、加值服務平台違反本作業規範、其他相關法令或資訊安全規範，情節重大者，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得予以停權，於復權前不得提供電子收據或加值服務等相關服務。

八、旅行業者違反本作業規範，加值服務平台應通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轉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通知該旅行業者限期改善。旅行業者未於期限內改善且違反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其使用電子收據並通報加值服務平台。停止後，旅行業者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財政部函釋等相關規定開立及交付紙本收據。

九、旅行業者擅自歇業或經核准停（歇）業、註銷營業登記時，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通報加值服務平台停止其使用電子收據。

十、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核釋平均地權條例第3條第7款有關建築改良物「所占基地」範圍認定(內政部1050401１台內地字第1051302665號令)

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有關建築改良物「所占基地」範圍之認定，該建築改良物如係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者，其「所占基地」範圍應以其使用執照所載「地號」及「基地面積」為準。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四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財政部1050330台財稅字第105045181200號令)

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四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件：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四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一、配合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並便利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零四年度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該年度所得資料，及統一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之作業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試辦作業期間為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依規定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

（一）自行查詢者：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且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查詢。（二）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者：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得以其合於前款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款規定之憑證，於本試辦作業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五、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1條規定有關進口冷凍冷藏設備用之主機徵課貨物稅規定(財政部1050328台財稅字第10400740510號令)

進口冷凍冷藏設備用之主機，如於進口時已確定其銷售對象、用途及安裝地點者，准由進口人提供工程合約書、購買憑證影本及載明壓縮機型號之切結書等相關資料，先行辦理具結免課徵貨物稅進口，進口人應自主機進口之日起3個月內檢附裝置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勘驗確非供冷氣機使用之證明文件向進口地海關辦理銷案，逾期未辦理銷案者，依「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規定折算補徵貨物稅。如遇特殊原因無法如期銷案時，應於銷案期限內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其展延期限由進口地海關視實際情況酌定，逾期仍未辦理銷案者，應依規定補徵貨物稅。

投資管理法規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經商字第10502016270號

△企業併購法第12條相關疑義

一、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之「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係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得受委託處理股務事務之機構。

二、按同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同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是以，除公司取銷第1項所列之併購行為外，異議股東一經交存股票予受委託處理股務事務之機構後，即不可取銷其交存行為。

三、末按同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踐行簡易併購，公司支付異議股東價款之期限，準用公司法第316條之2之規定。

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經商字第10502016260號

△企業併購法第33條疑義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目前已全面採無實體發行，或將實體股票存放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會主動配合於股份轉基準日辦理舊票及轉換後股票入帳事宜。是以，上市(櫃)、興櫃或將實體股票存放予集保公司之公司確無股票流通之可能，並未因此影響股東權益，得以公告方式即可。惟若未屬上揭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33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經商字第10502407930號

主　旨：有關公司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修正章程辦理變更登記，若無併案辦理其他登記事項者，免收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請查照。

說　明：一、按104年5月20日公布之公司法第235條已修正刪除第2、3、4項員工分紅之規定，另公司法第235條之1增訂有關員工酬勞之規定，係為合理分配公司利益，以激勵員工士氣之立法目的。前揭修正條文自104年5月22日生效，公司至遲應於105年6月底前完成章程修正。考量依上開規定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係基於法律變更所致，爰公司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修正章程辦理變更登記，且若無併案辦理其他登記事項者，應予免收登記規費。

二、已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修正章程辦理變更登記，若無併案辦理其他登記事項，並已繳納規費者，得於嗣後辦理變更登記時減收登記規費新臺幣1,000元。

三、本部104年7月9日經商字第10402065700號函，自即日起不再援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08370號

發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募集及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及不具債權性質之特別股豁免申報生效之規定」令。

一、 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募集及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及不具債權性質之特別股。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0231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083701號

發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規定募集及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及不具債權性質之特別股豁免申報生效之規定」

一、 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規定募集及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及不具債權性質之特別股。

二、 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140147號令，自即日廢止。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勞動發事字第1050502533號

主　旨：公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規定工作之網路傳輸申請方式。

依　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6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一、為達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業務申辦方式便捷化及本部申審流程效率化之目標，除書面送件申請方式外，依本辦法第6條之1規定新增網路傳輸申請方式。

二、自105年4月1日起，雇主申請以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案件，得經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EZ Work Permit，網址為https://ezwp.wda.gov.tw）提出申請：

(一)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學校教師工作。

(二)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

(三)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

(四)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藝術及演藝工作。

中國稅法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後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13號

有效性： 尚未生效

發佈日期：2016-04-06

生效日：2016-06-0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71&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不動產進項稅額分期抵扣暫行辦法》的公告

文號：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15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4-06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75&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納稅人轉讓不動產增值稅徵收管理暫行辦法

文號：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14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4-06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73&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

文號：海關總署公告2016年26號

有效性： 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4-08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91&class1=4&class2=18&class3=52&class4=98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關於階段性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的通知

文號：人社部發2016年36號

有效性： 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4-20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206&class1=1&class2=2&class3=142&class4=0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Go China網站
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05月證管工作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　報　事　項
5	四	1	每月5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5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二	1	1.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日	1	上市公司檢送第一季財務報告(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之書面資料應一併檢送，同時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終了後45日內。 註2：金控公司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應於每季終了後45日內申報，惟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應於每季終了後60日內補正申報(5/30)。 註3：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一份。
		2	附註揭露相關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輸入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3	上市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應於每年4/16至5/15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2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公司進行刪除。
		4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5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6	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7	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申報作業（自願式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8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9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16	一	1	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日	星期	項次	申　報　事　項
20	五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0	一	1	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市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本年度第1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31	二	1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進情形。
		2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3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5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　報　事　項
5	四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二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105/5/31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505)。
15	日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15日前申報前一月份異動資訊。
		3	檢送第一季財務報告。 註：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終了後45日內。

日	星期	項次	申　報　事　項
15	日	4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5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6	申報債信專區最近一季財務資訊實際數。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7	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自願性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8	產業分類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9	上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應於每年4/16至5/15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二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中心進行刪除。
16	一	1	上櫃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1日內輸入。
20	五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30	一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櫃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本年度第1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20%且金額逾1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15日內輸入。
31	二	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105/5/31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505，其內容為105年5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2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進情形。
		3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　報　事　項
5	四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0	二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日	星期	項次	申　報　事　項
10	二	2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3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5	日	1	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之興櫃公司，於申請送件後至掛牌前之期間內檢送第1季財務報告。 每會計年度第1季終了後45日內。
		2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五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31	二	1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進情形。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　報　事　項
5	四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每月終了5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10	二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１營業收入額。 ２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１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２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2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10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15	日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五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31	二	1	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　報　事　項
5	四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二	1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1.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2.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4.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5.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 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4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5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15	日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第一上市(櫃)公司檢送第一季財務報告(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之書面資料應一併檢送，同時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終了後45日內。 註2：附註揭露相關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輸入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註3：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一份。
		3	第一上市(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應於每年4/16至5/15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二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公司進行刪除。
		4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20	五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30	一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第一上市(櫃)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上年度第4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日	星期	項次	申　報　事　項
31	二	1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進情形。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3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1.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105.04.12
2.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02.22
3.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4.11.18
4.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8.20
5.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102.03.06
6.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5.01.25 .
7.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5.01.08
8.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105.02.19

05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應辦事項

1.104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暨104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及10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自5月1日至5月31日。

2.104年度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繳稅或回覆稅額試算確認，期間自5月1日至5月31日。

3.4月份娛樂稅總繳10日截止。

4.4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10日截止。

5.3及4月份印花稅總繳15日截止。

6.3及4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15日截止。

7.房屋稅繳納期間，自5月1日至5月31日。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日	1. 104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暨104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及10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開始日，5月31日截止。 2. 104年度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繳稅或回覆稅額試算確認開始日，5月31日截止。 3. 4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4. 4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 5. 3及4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6. 3及4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7. 房屋稅本日開始繳納，5月31日截止。
10	二	1. 4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 2. 4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
15	日	1. 3及4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5月16日） 2. 3及4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5月16日）
31	二	1. 104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暨104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及10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本日截止。 2. 104年度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繳稅或回覆稅額試算確認本日截止。 3. 房屋稅繳納本日截止。

勤業眾信2016年5-6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 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本公司榮獲「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 程 名 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MAY03	5/10(二)	13:30-16:30	HOT~營業稅與營所稅之連結課稅實務	王 瑞 鴻	3 / 5	3,000
MAY04	5/10(二)	09:30-16:30	從財會案例解析企業管理問題	黃 美 玲	6 / 8	4,800
TX07-1	5/11(三)	13:30-17:30	第七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及稽徵實務	詹 老 師	4 / 6.5	4,000
FA01-3	5/11(三)	09:00-16:00	第一期 企業財會從業人員實務技能加強班 — 成本分析與預算編製攸關技能	彭 浩 忠	6 / 8	4,800
FM07-1	5/11(三)	09:30-16:30	第七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 — 財務報表解讀與財務體質分析實務	黃 美 玲	6 / 8	4,800
MAR12	5/12(四)	09:00-16:00	財務會計部門之轉型與價值發揮	李 進 成	6 / 8	4,800
CF01-1	5/12(四)	09:00-16: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 第一期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班 — 優化合併報表編製工具評估	陳 政 琦	6 / 8	4,800
MAY17	5/12(四)	13:30-16:30	HOT~「勞基法修正案」及「長期照顧保險法」對企業的影響及因應	葉 崇 琦	3 / 5	3,000
APR03	5/12(四)	09:00-16:00	HOT~董事會/股東會實務完全解析 贈送《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共三冊-價值 2000 元》書籍乙套	巫 鑫	6 / 12	7,000
MAY01	5/13(五)	13:30-16:30	HOT~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施 汎 泉	3 / 5	3,000
MAY05	5/13(五)	13:30-17:30	HOT~企業會計準則公報(EAS)與 ROC GAAP 之重大差異解析	李 麗 凰	4 / 6.5	4,000
APR02	5/13(五)	14:00-17:00	4/29(五)前報名繳費享現金優惠價 2,400 元 NEW~「IFRS 16 租賃」新準則解析	江 美 艷	3 / 5	3,000
MAY06	5/16(一)	13:30-16:30	NEW~營利事業涉外法令及租稅協定解析	徐 有 德	3 / 5	3,000
MAY15	5/16(一)	09:00-16:00	NEW~採購標案策略與履約管理實務	朱 根 正	6 / 8	4,800
MAR02	5/17(二)	09:00-16:00	NEW~內部稽核在企業績效管理的角色與功能	黃 秀 鳳	6 / 8	4,800
MAR03	5/17(二)	09:00-16:00	NEW~員工舞弊之防制實務與案例解析	高 智 敏	6 / 8	4,800
MAY13	5/17(二)	13:30-16:30	NEW~中國大陸全面實施「營改增」對台商影響及因應	陳 文 孝	3 / 5	3,000
MAY07	5/18(三)	13:30-17:30	NEW~營業稅近期修正及重要函令解析	詹 老 師	4 / 6.5	4,000
MAY08	5/18(三)	09:00-16:00	NEW~企業如何進行財務規劃與風險管控	蔡 俊 明	6 / 8	4,800
PM01-1	5/19(四)	09:00-16:00	第一期 企業採購管理實務研習班 - 供應商開發、管理與績效評估	吳 淑 惠	6 / 8	4,800
MAY18	5/19(四)	13:30-16:30	HOT~股票相關留才工具之應用與評價	葉 崇 琦	3 / 5	3,000
MAY09	5/20(五)	13:30-16:30	HOT~員工獎酬工具財稅法令新變革與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條文之運用	巫 鑫	3 / 5	3,000
MAY14	5/20(五)	09:00-16:00	NEW~新公平交易法下—企業如何避免高額罰款風險	劉 又 銓	6 / 8	4,800
MAY02	5/23(一)	13:30-16:30	HOT~董事會議事實務與爭議問題研討	陳 錦 旋	3 / 5	3,000
FA01-4	5/23(一)	09:00-16:00	第一期 企業財會從業人員實務技能加強班 — 管理會計在公司經營治理的運用	彭 浩 忠	6 / 8	4,800

勤業眾信2016年5-6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 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 程 名 稱	講師	時數/VIP 扣點	費用
MAY16	5/23(一)	09:00-16:00	NEW~總務行政管理與預算編列	朱 根 正	6 / 8	4,800
MAY10	5/24(二)	09:30-16:30	會計人必備之核心職能與相關能力	黃 美 玲	6 / 8	4,800
MAY19	5/24(二)	09:30-16:30	NEW~工作時間、加班、責任制法規爭議與案例解析	周 建 序	6 / 8	4,800
TX07-2	5/25(三)	13:30-17:30	第七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 統一發票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詹 老 師	4 / 6.5	4,000
MAY11	5/25(三)	09:00-16:00	NEW~IFRS 時代如何操作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會計處理	蔡 俊 明	6 / 8	4,800
MAY12	5/26(四)	09:00-16:00	客戶徵信技巧與呆帳預防實務解析	李 進 成	6 / 8	4,800
FM07-2	5/26(四)	09:30-16:30	第七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 — 管理報表的編製與分析實務	黃 美 玲	6 / 8	4,800
CF01-2	5/26(四)	09:00-16: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 第一期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班 — NEW~合併報表編製流程規劃與研討	陳 政 琦	6 / 8	4,800
PM01-2	5/26(四)	09:00-16:00	第一期 企業採購管理實務研習班 - 解構供應商價格與成本	吳 淑 惠	6 / 8	4,800
JUN03	6/13(一)	09:00-16:00	NEW~企業關鍵績效指標在管理會計的整合運用實務	彭 浩 忠	6 / 8	4,800
JUN04	6/13(一)	13:30-17:30	HOT~財會人員常犯營業稅錯誤類型實務解析	詹 老 師	4 / 6.5	4,000
APR12	6/13(一)	13:30-16:30	HOT~知己知彼 - 跨境電子商務稅務新挑戰	林 信 佑	3 / 5	3,000
JUN05	6/14(二)	09:00-16:00	帳列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分析及其會計處理	鄭 佩 琪	6 / 8	4,800
APR01	6/14(二)	09:00-16:00	NEW~「IFRS 9 金融工具」最新解析	吳 美 慧	6 / 10	6,000
JUN13	6/14(二)	09:00-16:00	HOT~違反境外公司與 OBU 操作規定之風險與防制	張 淵 智	6 / 8	4,800
FA01-1	6/15(三)	09:00-16:00	第一期 企業財會從業人員實務技能加強班 — 帳務處理、財務報表、內控規範與責任會計	彭 浩 忠	6 / 8	4,800
PM01-3	6/15(三)	09:00-16:00	第一期 企業採購管理實務研習班 — 有效掌控交期與存貨管理	吳 淑 惠	6 / 8	4,800
JUN06	6/16(四)	09:00-16:00	財務報表的動態價值與如何運用十大方案	李 進 成	6 / 8	4,800
JUN07	6/16(四)	13:30-16:30	HOT~如何降低支付國外支出之扣繳稅款	王 昭 悌	3 / 5	3,000
CF01-3	6/16(四)& 6/17(五)	09:00-16: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 第一期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班 — 合併報表自動化工作底稿設計	陳 政 琦	12 / 16	9,600
JUN08	6/17(五)	09:00-16:00	IFRS 四大財務報表解讀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蔡 俊 明	6 / 8	4,800
JUN09	6/17(五)	09:30-16:30	活用財報分析暨洞悉財報窗飾與舞弊	黃 美 玲	6 / 8	4,800
APR09	6/20(一)	09:00-16:00	NEW~企業併購法規暨跨國併購實務運作	林 雋	6 / 8	4,800
JUN01	6/20(一)	13:30-16:30	HOT~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施 汎 泉	3 / 5	3,000
APR13	6/20(一)	13:30-16:30	NEW~大陸稅務總體檢 - 重大新規與涉稅排查	林 信 佑	3 / 5	3,000
JUN10	6/21(二)	09:30-16:30	NEW~活用損益兩平分析提升經營績效	黃 美 玲	6 / 8	4,800
EA01-1	6/21(二)	13:30-16:30	第一期 EAS 企業會計準則實務精修班 — 系列課程簡介/商會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簡介 EAS high level 介紹 EAS 1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EAS 2 財務報表之表達 EAS 4 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江 美 艷	3 / 5.5	3,000 【無折扣】
JUN14	6/21(二)	09:00-16:00	NEW~大陸業務主管應具備的法律實務技能	陳 彥 文	6 / 8	4,800

勤業眾信2016年5-6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 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 程 名 稱	講師	時數/VIP 扣點	費用
PM01-4	6/21(二)	09:00-16:00	第一期 企業採購管理實務研習班 — 採購與供應風險策略分析實務	吳 淑 惠	6 / 8	4,800
JUN11	6/22(三)	13:30-17:30	NEW~電子發票實務應用解析	詹 老 師	4 / 6.5	4,000
APR07	6/22(三)	09:00-16:00	IFRS 時代如何編製現金流量表暨診斷經營績效	蔡 俊 明	6 / 8	4,800
APR15	6/22(三)	13:30-16:30	NEW~企業員工調動及移轉之合法性暨併購後員工整合注意事項	劉 又 銓	3 / 5	3,000
APR08	6/23(四)	09:00-16:00	NEW~非財會人員如何進行利潤分析與成本管理	李 進 成	6 / 8	4,800
JUN12	6/23(四)	09:00-16:00	各類稅務調節表編製重點實務解析	柯 佳 慧	6 / 8	4,800
JUN15	6/23(四)	13:30-16:30	HOT~兩岸租稅協議對台商重大影響與因應策略	林 淑 怡 陳 欣 旋	3 / 5	3,000
JUN02	6/24(五)	13:30-16:30	NEW~提升企業價值~公司治理評鑑與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曾 韵	3 / 5	3,000
APR14	6/24(五)	09:00-16:00	NEW~跨境貿易、報關及成本計算實務	董 希 玲	6 / 8	4,800
APR16	6/24(五)	09:00-16:00	NEW~企業如何透過有效面談招募合適人才	戴 師 勇	6 / 8	4,800

VIP 專案儲值點數權益與優惠

- 一次購買並完成付款手續，節省日後作業成本，並大幅降低企業整體訓練費用。
- 專案點數在期限屆滿前使用完畢再續購者，將視同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予以優惠。
- 客戶享有勤業眾信所舉辦之課程、活動優先通知權益，並不定期針對 VIP 客戶推出專屬課程優惠、福利活動專案。
- 參加本特惠專案者，可於專案點數內依需求報名本公司課程。
- 報名後如需取消課程，必須於開課前兩天通知本公司，若未事先告知者，將抵扣一點之點數。
- 如遇點數用完需補差額者，每一點以 600 元計。
- 特惠專案有效期間為自簽約日起 1 年，如超過使用期限，將換算剩餘點數之現金價值後使用，恕不再享有 VIP 優惠。

	類別	總點數	總費用	每點費用
簽證客戶	A	50	26,000	520
	B	100	48,000	480
非客戶	A	50	28,000	560
	B	100	52,000	520

●有意願購買 VIP 儲值點數，請來電索取申請單

●服務專線：(02)254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報　名　表

傳真報名: (02)2546-8665

http://www.dttus.com.tw

課程代號 (非上課日期)	課程日期 (月/日)	參加者姓名	部門&職稱	電話&分機	手機	E-mail
				(　)	09___-_____	
				(　)	09___-_____	
				(　)	09___-_____	
公司抬頭 發票抬頭			發票格式	☐三聯：統一編號 _____ 發票拆 ___張,金額分別為 _____及 ___ ☐二聯 (個人)		電話&分機 (　)
聯 絡 人		E-mail				
公司地址	☐☐☐					傳真 (　)

注意事項	1.為維護課程品質，本公司保有基本開課人數之權利。 2.請以收到上課通知為繳費依據，未達基本開班人數，將延期或取消該課程。 3.開課標準將於上課前 3~5 天寄發電子通知信，告知課程是否開課成功及繳費注意事項。 4.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恕不提供講義電子檔，上課時間不得錄音、錄影。
付款方式	☐現場付費　☐即期支票　☐櫃檯匯款 1.抬頭/戶名：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銀行名稱：玉山商業銀行　，分行：營業部　，帳號：0015-435-108125 3.支票掛號郵寄：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會計部收 4.繳納後請將您所寄繳支票或匯款收據影本(填寫課程代號、公司抬頭、學員姓名、電話)傳真至本公司確認
參加類別	☐非客戶(3 堂課以上者 9 折)　<折扣不適用於特殊課程> ☐本所簽證客戶(9 折)，會計師姓名 _____ ☐使用 VIP 儲值點數，公司名稱 _____ ☐其他 _____ (如：單堂課、課程禮券.....等) **全天課程**有提供午餐： ☐一般葷食　□素食，姓名 _____ ☐不需要準備午餐 ☐申請 人提計畫 補助，請提供上課證明

您從何處得知此課程資訊： ☐1.DM ☐2.勤業眾信通訊☐3.dttus 學習網 ☐4.朋友介紹☐5.電子報☐6.中小網大☐7.內科網站	**電子報同意書**　　**<此欄請務必填寫>** 凡報名本公司課程者，我們將持續寄送 E-DM 訊息(課程/出版品) **☐同意,請為我加入**　**☐同意,定期已收到/已訂閱**　**☐不同意**

-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九折；同一月份三人以上或報名同月份三堂課以上者九折(費用含講義、文具、餐點及營業稅等)
- 本公司課程已獲內部稽核協會持續進修時數、終身學習護照、會計師持續進修時數單位認可登錄進修時數
- 上課地點：新領域教育訓練中心—鄰近台北火車站 (上課地點、樓層，以課程前 3~5 天的上課通知為準)
- 傳真報名表後請來電確認：(02)2545-9988 轉 1187 Flora、3980 Betty
- 當您回傳報名表時，即表示您已閱讀並充分了解勤業眾信講座出版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書內容

精選書目簡介

書名：圖文並茂 輕鬆『悅』財報-2013 年正體中文版

出版日：2015 年 7 月

本書以 IFRS 規定出發，並融合國內企業主管機關本土化的規定，以最淺白的用語，從財務報表的面子(四大財務報表的內容)出發，介紹財務報表的裏子(每一項會計科目之介紹及運用) 及底子(如何解讀重要會計附註內容)，輔以實際案例、上市上櫃公司最及時財務報告，和生動的漫畫，使讀者能以看故事的心情來學 IFRS、了解企業財務報表編製之原理，活學活用，體會「悅」讀財務報告之樂趣，是無論企業經理人、股市投資人、在校學生或會計專業人士，均能迅速入門，並且值得收藏的好書。

書名：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上、中、下三冊)

出版日：2015 年 3 月

「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上、中、下三冊)」套書，深入剖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關於：一、維護股東權益；二、平等對待股東；三、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四、提升資訊透明度；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A 題型」、「B 題型」及「C 題型」規定。內容紮實完整、豐富實用！

精美禮品介紹

品名：湛藍樂活包

定價：390 元/個

特價：650 元/兩個

買書加購價：350 元/個

商品特色：手提輕巧包,內附衛生用品

商品規格：Polyester 布包

本體約 26cmX20cmX4.5cm

品名：點滴觸控筆

定價：39 元/個

特價：100 元/三個

買書加購價：30 元/個

商品特色：兩用耳機防塵塞&觸控筆

商品規格：筆長 4.7cm/直徑 0.8cm

吊線 3.7cm/防塵塞 1.7cm

品名：D.D.保溫杯

定價：290 元/個

買書加購價：250 元/個

商品特色：日規保溫不鏽鋼杯

商品規格：容量 260ml

保溫或持冷效果達達 8 小時以上

訂　購　單

公司抬頭：　　統一編號：

收 件 人：　　發票格式：□三聯　□二聯(個人)

寄書地址：□□□

電話：(　)　　分機:　　傳真：(　)

e-mail：

書　名	定價	7 折優惠價	每冊郵資	數量	小計
圖文並茂 輕鬆「悅」財報 - 2013 年正體中文版	550	385	40		
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上、中、下三冊)	2000	1400	80		
精 美 禮 品					
點滴觸控筆(智慧手機防塵塞與觸控筆兩用)	39	30	40		
DD 保溫杯(日規保溫或保冰至少 6 小時)	290	250	40		
湛藍樂活包(分男/女附衛生用品)	390	300	40		

總 計：　　元

備註欄：

※取書方式：郵資由訂購人負擔

※消費滿 2500 元，即可免郵資！

1.□自取《來電預約自取日期、時間》

2.□限掛《中午前完成匯款，隔日書籍即可送達(例假日、外縣市及偏遠地區除外)》

※訂購書籍者，請於匯款後將收據連同訂購單回傳至本公司

銀行戶名：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0015-435-108125

匯款銀行/分行：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電話：(02)254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傳真：(02)2546-8665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年度VIP特惠專案

~破天荒加贈點數~

加量不加價，10%超值回饋

勤業眾信講座出版為回饋廣大客戶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即日起至 **2016/05/20 止**，凡購買 VIP 點數者，立即享有下列超值好禮，機會難得，錯過可惜！

- VIP 點數優惠使用期限延長為 **2 年** (原期限為 1 年)
- **特別加贈**「**圖文並茂 輕鬆悅財報-2013 年正體中文版**」**乙冊** (價值 550 元)

特別加碼

購買 **50 點**者， 再加贈 **5 點** (價值 3,000 元)

購買 **100 點**者，再加贈 **10 點** (價值 6,000 元)

即日起購買 VIP 點數者，可於使用期限內，將點數換算金額用於企業內訓包班，彈性運用教育訓練預算，發揮組織最大效益。

優惠方案	等級	點數	單價	費用
簽證客戶	A	~~50~~ 55	~~520~~ 472	26,000
	B	~~100~~ 110	~~480~~ 436	48,000
非簽證客戶	A	~~50~~ 55	~~560~~ 509	28,000
	B	~~100~~ 110	~~520~~ 472	52,000

VIP 專案說明

- 一次購買並完成付款手續，節省日後作業成本，並大幅降低企業整體訓練費用。
- 專案點數在優惠期限屆滿前再續購者，將視同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予以優惠。
- 享有勤業眾信所舉辦之課程、特惠活動，優先通知權益。
- 報名後取消課程，需於開課前兩天通知本公司，若未事先告知者，將扣點數 1 點。
- 如遇點數用完需補差額者，每一點以 600 元計。
- 如超過優惠使用期限者，剩餘點數將換算現金價值後使用，恕不再享有 VIP 優惠。

Deloitte.
勤業眾信

Seminars & Publications

VIP特惠專案申請表 (活動至2016/05/20止)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發票地址	□□□		
統一編號		行 業 別	
聯 絡 人		部門/職稱	
聯絡電話		公司傳真	
E-Mail			
客 戶	□ 簽證客戶 □ 非客戶		
購買點數	□ A 級(50 點)加贈 5 點 □ B 級(100 點)加贈 10 點 ▪ 報名後取消課程，需於開課前兩天通知本公司，若未事先告知者，將抵扣一點之點數。 ▪ 如遇點數用完需補差額者，每一點以 600 元計。 ▪ 如超過優惠使用期限者，剩餘點數將換算現金價值後使用，恕不再享有 VIP 優惠。		
付款方式	□ 劃線即期支票 □ 銀行櫃檯匯款 銀行戶名/支票抬頭：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分行：營業部 帳號：**0015-435-108125** 支票掛號郵寄：(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會計部 收		
申請專線	(02)254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E-Mail：bettyktu@deloitte.com.tw 分機 1187 蔡小姐 ；E-Mail：fltsai@deloitte.com.tw		
傳真專線	(02)2546-8665		

*** 親愛的客戶：傳真後三日內未接獲本公司同仁電話確認，請立即來電聯絡，謝謝！**

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講座出版 http://www.dttus.com.tw

Deloitte.
勤業眾信

洽詢電話(02)2545-9988 *7598 蔡經理 *3824 郭小姐

限量搶購

企業包班 訓練時數超值專案

為回饋廣大企業客戶對勤業眾信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首度推出**限量 300 小時**破天荒超值回饋優惠，**數量有限，售完為止**；凡購買者將再特別加碼贈送公開課程，機會難得，敬請把握！

- 購買 **20** 小時，**加贈 9 小時公開課程** **(價值 7,200 元)**
- 購買 **50** 小時，**加贈 24 小時公開課程** **(價值 19,200 元)**

方案	時數	單價(元)	總費用(元)
A	20	~~原價 12,000~~ 10,000	~~原價 240,000~~ 200,000 (現省 4 萬)
B	50	~~原價 12,000~~ 9,000	~~原價 600,000~~ 450,000 (現省 15 萬)

專案說明

1. 一次購買並完成付款手續，節省日後作業成本，並大幅降低企業整體訓練費用。
2. 此專案限不指定講師，若需指定講師，將視情況酌收衍生性費用。
3. 費用包含講師費、課程規劃及行政費等，惟不含場地費、餐飲費、講義費、交通費及 5%營業稅。
4. 優惠使用期限為 1 年，如超過期限者，將換算剩餘點數之現金價值後使用，恕不再享有超值優惠。
5. 如遇時數用完需補差額者，每小時以原價 12,000 元計。
6. 本訓練點數使用單位敬請提供聯絡人電話、電子郵件資料以供本公司聯繫及核銷點數使用。

購買時數	□ 20 小時 □ 50 小時 (請填寫下欄報名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聯 絡 人		部門/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付款方式	□ 劃線即期支票 □ 銀行櫃檯匯款 銀行戶名/支票抬頭：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分行：營業部 帳號：**0015-435-108125** 支票掛號郵寄：(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會計部 收		
申請專線	(02)2545-9988 分機 3824 郭小姐 ；E-Mail：shekuo@deloitte.com.tw		
傳真專線	(02)2546-8665		

填妥資料後以 mail 或傳真回傳，本公司將會主動與您聯繫，謝謝！

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講座出版 http://www.dttus.com.tw

Deloitte.
勤業眾信

洽詢電話(02)2545-9988　*7598 蔡經理　*3824 郭小姐

專業師資團隊

品質保證

本公司榮獲「TTQS(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口碑一流

客製化董監進修及各項內訓服務

延聘產、官、學界等知名人士擔任講師，包括會計師、財稅務專家、主管機關官員、金融產業專家、律師、法官、稽核風控顧問、兩岸經貿專家、經營輔導顧問、知名學者、人資專家.....等，**超過 250 位 跨領域實務頂尖師資陣容。**

多元課程主題

一、IFRSs 培訓
二、營運管理
三、公司治理
四、內控內稽
五、兩岸經貿
六、人力資源
七、財會處理
八、稅務法令
九、商業法律
十、金融實務
十一、國際貿易
十二、總務行政
十三、採購進修
十四、專案管理
十五、主管培訓
十六、團隊績效
十七、業務行銷
十八、講師培訓

卓越培訓實蹟

-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 北區國稅局
-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中鼎集團
- 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
- 杏一醫療用品(股)公司
-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智邦科技(股)公司
-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公司
- 旭隼科技(股)公司
-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 聯穎科技(股)公司
-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
- 中華汽車(股)公司
- 台灣三井物產(股)公司
- 傑太日煙國際(股)公司
- 特力(股)公司
-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 台象(股)公司
- 健鼎科技(股)公司
-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 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 永豐金控(股)公司
- 三福化工(股)公司
- 台灣中油(股)公司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 元大證券(股)公司
- 達欣工程(股)公司
- 大甲永和機械(股)公司
-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
- 暐世生物科技(股)公司.....

Contact us

連絡我們

台北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Tel ：+886 (6) 213-9988

Fax：+886 (6) 405-5699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 (3) 578-0899

Fax：+886 (3) 405-59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Tel ：+886 (7) 530-1888

Fax：+886 (7) 405-5799

台中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218號27樓

Tel ：+886 (4) 2328-0055

Fax：+886 (4) 4055-9888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Tel ：86 21 6141 8888

Fax：86 21 6335 0003

www.deloitte.com.tw

關於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國法律組成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以下稱德勤有限公司("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德勤有限公司（亦稱"德勤全球"）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中有關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會員所法律結構的詳細描述。

德勤為各行各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客戶提供審計、稅務、風險諮詢、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服務。德勤聯盟遍及全球逾150個國家，憑藉其世界一流和優質專業服務，為客戶提供應對其最複雜業務挑戰所需之深入見解。德勤約220,000名專業人士致力於追求卓越，樹立典範。

關於德勤大中華

作為其中一所具領導地位的專業服務事務所，德勤大中華區設有22個辦事處分佈於北京、香港、上海、臺北、成都、重慶、大連、廣州、杭州、哈爾濱、新竹、濟南、高雄、澳門、南京、深圳、蘇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漢和廈門。德勤大中華擁有近13,500名員工，按照當地適用法規以合作方式服務客戶。

關於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係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 Touche)及其關係機構，為德勤有限公司(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之會員。集團成員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勤業眾信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優秀的人才、完善的訓練及嚴謹的查核於業界有著良好聲譽。透過德勤有限公司之資源，提供客戶全球化的服務，包括赴海外上市或籌集資金、海外企業回台掛牌、中國大陸及東協投資等。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德勤有限公司、會員所及其關聯機構(統稱"德勤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德勤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2016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

Deloitte.
勤業眾信

05 勤業眾信 通訊
Deloitte Monthly 2016

2016年全球製造業競爭力指標報告

Deloitte Monthly

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月刊